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东越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球阀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东越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0
六、结论.....	82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永嘉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分
- 附图 3 永嘉县环境空气质量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4 永嘉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5 永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集
- 附图 6 瓯北东瓯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7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 附图 8 厂区平面图
- 附图 9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10 环境检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4 工业废水处置服务合同
- 附件 5 永嘉县东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
- 附件 6 油漆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附件 7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8 环评单位承诺书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越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球阀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浙江方圆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经度：120 度 36 分 14.960 秒，纬度：28 度 4 分 8.1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项目租赁（用海）面积（m ² ）	306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需要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新建项目排放的废气为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抛丸粉尘、焊接烟尘，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建设项目	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永嘉县瓯北东瓯片控制性详细规划》，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永嘉县瓯北东瓯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永政发[2013]1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永嘉县瓯北东瓯片控制性详细规划</p> <p>（1）规划范围</p> <p>本次委托规划区位于瓯北城市新区三桥路以西片区，东起三桥路，西、南至瓯江，北环山。规划用地面积共约 961.7 公顷。</p> <p>（2）片区性质</p> <p>依据瓯北城市总体规划，东瓯片区为瓯北城市新区主要工业生产基地，以第二产业为主、居住环境优美、功能布局齐全、配套设施完善的现代化城市新区。</p> <p>（3）规划规模</p> <p>片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881.76 公顷；规划常住人口 8 万人。</p> <p>（4）规划布局</p> <p>“一心、两区、三轴、四园、多点”</p> <p>一心：以园区大道、瓯江大道交叉口周边行政办公、研发中心、服务设施等组成核心区。</p>	

	<p>两区：以居住为主的北片生活服务区及南片生活服务区。</p> <p>三轴：依其方向可分为“一横两纵”：其中一横为沿瓯江大道城市景观，两纵分别为沿园区大道城市景观轴和沿张堡浦生态景观轴。</p> <p>四园：以产业分类形成四大功能园区：分别是技改园、科技园、泵阀工业园、五星综合园等四片园区。</p> <p>多点：分布在南、北两片生活服务区的社区公共服务点。</p> <p>（5）给水工程规划</p> <p>本单元由永嘉县瓯北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总供水能力为 10 万吨/日，预测片区用水量为 6.0 万吨/日。</p> <p>本区给水管网采用环状形式，结合道路建设逐步铺设管道。并按消防规范，结合供水管网设置地上式消防栓，间距不超过 120 米。规划形成两个环形主干网络，一个沿 104 国道、园区大道、五星大道、东瓯大道（三桥路）形成供水骨干网络，管径为 DN600~800，一个是沿着 104 国道、园区大道、礁下西路礁头路形成供水骨干网络，管径为 DN600。其它道路上布置 DN200-400 的管道，形成环状供水管网。预留至桥下 DN600 给水接口，用于桥头、桥下、瓯北等水厂供水网络连接，提高沿江地区供水可靠性。</p> <p>（6）排水工程规划</p> <p>本单元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本单元污水量为 4.8 万吨/日。规划本片区污水统一收集，由西北向东南排至瓯北污水处理厂。污水集中于园区大道污水干管，管径 D600；转输至礁下西路污水干管，管径 D800；经 1#泵站提升后输送至五星大道污水干管，管径 D800-1000。污水处理厂一座，位于铁路以东五星大道以南，用地面积 6.53 公顷，总规模 10 万吨。处理瓯北中心片以及东瓯片污水。规划污水泵站 2 处，分别在礁下西路南、瓯江大道西；园区大道、五星大道西南侧等处。雨水系统根据就近排放</p>
--	--

	<p>的原则,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并向各主要河道排放。</p> <p>(7) 电力工程规划</p> <p>预测本规划区用电总负荷为 22.546 万 kw。规划 220kV 变电站一所, 110kV 变电站 3 所, 10kV 开闭所 18 处。110kV 变电远期总容量 39 万 kw, 容载比 1.8。</p> <p>根据《瓯北东瓯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所在地块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 同时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可知, 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 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的用地性质。</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永嘉县生态环境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永嘉县生态环境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永政办发[2024]29 号),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沿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33032420001)。</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永嘉县东瓯街道和一村, 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及生态红线, 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 不涉及《永嘉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和《永嘉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 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及其修改单, 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p> <p>根据《2024 年度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根据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结果,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气、水、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而言, 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利用现状已建的厂房，不涉及土建；水、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专门部门供应，且整体而言本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符合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危险废物的管理、固废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永嘉县东瓯街道和一村。根据《永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属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沿江产业聚集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32420001）。

表 1-2 项目与 ZH3303242000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准入清单		符合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空间布局约束：限定三类工业布局，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当地主导（传统、特色）产业的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	本项目为阀门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不与空间布局约束相冲突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阀门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生产工艺成熟，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处理后，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	环境风险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	按要求落实

		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永嘉沿江产业聚集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32420001）的要求。

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省政府令第388号）规定，项目建设需符合以下环保审批原则：

（1）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为了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国家提出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根据国务院要求，全国范围内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SO₂、NO_x、氨氮、COD四种；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氨氮。

COD、氨氮：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及《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温环发[2010]88号）文件，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既排放生活污水也排放生产废水，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20t/a、氨氮0.003t/a。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实行分质分流排放，因此仅对生产废水进行

排污权交易，故交易量为 COD0.008t/a、氨氮 0.001t/a。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COD0.008t/a、氨氮 0.001t/a。申购落实后，符合总量要求。

(3)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瓯街道和一村，企业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企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根据永嘉县“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可知，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分范围，故项目符合永嘉县“三区三线”划定方案的相关要求。

(4)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 号）中的禁止准入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3、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政策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结构调	优化产业结构	1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	项目使用的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	符合

	整		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品技术要求》 (GB/T 38597-2020) 要求，工艺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限制和淘汰类，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2	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严格环境准入	3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执行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4	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企业采用的生产工艺实现低排放、高效率、低成本生产，生产工艺较为先进。	符合	
	环节控制	控制无组织排放	5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	本项目含有 VOCs 的物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均在密闭的容器内	符合
			6	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采用全密闭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设计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7	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8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水雾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符合
		9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企业根据设计方提供的方案，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10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	企业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停运治理设施。	符合
		11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	12	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	建成后企业按规范要求实施。

4、《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表 1-4 《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企业正在按要求落实	符合

	规 法 性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与处理	2	涂装、流平、晾干、烘干等工序应密闭收集废气,家具行业喷漆环节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本项目喷漆、晾干废气进行密闭集气	符合
		3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必须加盖密闭	本项目油漆的调配作业全程在独立空间内完成,密闭收集废气,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密封存储、存放	符合
		4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企业须委托有治理能力的第三方工程设计公司,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安装密闭、半密闭排风罩,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符合
		5	喷涂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合理设计,不影响喷涂废气的收集	本项目采用自带水帘喷淋喷漆台,喷涂车间通风装置设计基本合理,基本不影响喷涂废气的收集。	符合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溶剂型涂料喷涂应有漆雾去除装置和处 VOCs 处理装置(VOCs 处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方式)	本项目喷涂漆雾通过喷漆台自带水帘除漆雾,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7	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企业须委托有治理能力的第三方工程设计公司,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安装工程。	符合
		8	废气排放、处理效率要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DB33/2146-2018)及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处理效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废水处 理			(DB33/2146-2018) 相关要求。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废气排放、处理效率要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及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	符合		
		固废处 理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符合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环境管 理	环境监测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监督管 理	14	生产空间功能区、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15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企业须逐步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符合
				16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企业须完善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p>5、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p> <p>对照《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分析项目</p>					

符合性，情况详见表 1-5。				
表 1-5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序号	异味管控措施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原辅料替换	企业依据自身情况、行业特征、现有技术，对涉异味的原辅材料开展源头替代，采用低挥发性、异味影响较低的物料，从源头上减少自身异味排放。	本项目企业采用低挥发性的油漆，属于异味影响较低的物料。	符合
2	过程控制	企业优先对储存、运输、生产设施等异味产生单元进行密闭，封闭不必要的开口。由于生产工艺需求及安全因素无法密闭的，可采用局部集气措施，确保废气收集风量最小化、处理效果最优化。有条件的企业可通过废气循环化利用实现异味气体“减风增浓”。对异味影响较大的污水处理系统实施加盖或密闭措施，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确保异味气体不外泄。	本项目对喷漆流水线采用局部集气措施，确保废气收集风量最小化、处理效果最优化	符合
3	末端高效治理	企业实现异味气体“分质分类”治理。氨、硫化氢、酸雾等无机废气采用吸收等工艺处理，水溶性有机废气采用氧化吸收、吸附等工艺处理，非水溶性有机废气采用冷凝、吸附、燃烧等工艺处理，实现废气末端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对异味气体采用吸附工艺处理	符合
4	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企业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有效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设施工作状态，吸收类治理设施需定期更换循环液并添加药剂，吸附类治理设施需定期更换或再生吸附剂，燃烧类治理设施需设定有效的氧化温度和停留时间，确保设施运行效果。重点企业运用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等智慧化手段管理废气治理设施。	按要求执行	符合
5	排气筒设置	企业合理设置异味气体排气筒的位置、高度等参数，降低异味对周边区域影响。	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异味管理措施	企业设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对产生异味的重点环节加强管理，按照 H944、H861 的要求建立台账。	按要求执行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p>东越阀门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阀门制造的企业。企业租赁浙江方圆机床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瓯街道和一村的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3060m²。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资金全部由业主自筹解决。</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有关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 2019 年第 1 号修改单，项目应属于“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应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中“3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东越阀门集团有限公司特委托本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我单位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编制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查。</p>				
	2.1.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下表。</p>				
表 2-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项目类别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本项目为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					

属于“其他”，故本项目应归类为“登记管理”类别。

2.1.3 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车床区、打磨区、试压区、装配区、半成品区、装配区、钻床区、加工中心、办公区、仓危化品库、危废暂存间	
			2F 喷漆区、试压区、装配区、钻床区、加工中心、车床区、办公区	
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生产给水由市政给水网引入。	
		变配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生产废水委托永嘉县东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至《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 1 标准排入瓯江。	
3	储运工程	仓库	生产车间 1F、2F	
		危化品仓库	生产车间 1F 东北角（见附图 9）	
		危废暂存间	生产车间 1F 东北角（见附图 9）	
4	辅助工程	行政办公	生产车间 1F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生产废水委托永嘉县东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至《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 1 标准排入瓯江。	
		噪声防治措施	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管理，防止设备不正常运作产生的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废气处理措施	喷漆废气、晾干废气	水喷淋+水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DA001）
			抛丸粉尘	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DA002）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固废处置系统	金属边角料、废焊条、废布袋、废钢丸和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沾染危化品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	---

2.1.4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具体如下：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阀门		吨/年	600	/
其中	铸钢阀门	吨/年	480	需喷漆
	不锈钢阀门	吨/年	120	无需喷漆

2.1.5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备注
1	铸件	450	/
2	不锈钢球体	110	/
3	阀杆	50	/
4	五金配件	600 套/a	/
5	乳化液	0.2	与水 1: 10 配比
6	机油	0.1	/
7	钢丸	0.1	/
8	焊材	1	无铅焊材
9	底漆	0.28	外购
10	面漆	0.4	外购
11	稀释剂	0.12	外购
12	洗枪水	0.02	外购
13	环保无磷洗洁精	0.15	外购

喷枪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2-5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项目	限值		
	水基清洗剂	半水基清洗剂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 (g/L) ≤	50	300	900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洗枪水由 50%的乙酸乙酯和 50%乙醇组成，乙酸乙

酯密度为 0.902g/cm^3 ，乙醇密度为 0.789g/cm^3 ，则本项目洗枪水（清洗剂）VOC 含量为 845.5g/L ，符合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表 2-6 项目油漆组分表

名称	组分	各组分所占百分含量 (%)	环评取值 (挥发分)
环氧锌粉防锈漆	二甲苯	12-20	16 (16)
	丁醇	1-5	3 (3)
	环氧树脂 (MW < 700)	5-10	8 (0.16)
	锌粉	50-80	73
	合计		100
各色丙烯酸聚氨酯可复涂面漆	二甲苯	15-20	18 (18)
	助剂	1-2	2 (2)
	丙烯酸树脂	55-70	62 (1.24)
	颜料	15-20	18
	合计		100
稀释剂	二甲苯	60-65	60 (60)
	丁醇	20-25	20 (20)
	环己酮	20-25	20 (20)
	合计		100

注：参照《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号）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

表 2-7 漆料中主要污染因子理化性质

主要污染因子	理化性质及应用
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烃的特殊气味。易流动。能与无水乙醇、乙醚和其他许多有机溶剂混溶，几乎不溶于水。一般为对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及乙基苯的混合物。相对密度约 0.86。沸点 $137\sim 140^\circ\text{C}$ 。折光率 (n_{20}^D) 1.4970。闪点 29°C 。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约为 $1\%\sim 7\%$ （体积）。低毒，半数致死浓度（大鼠，吸入） $0.67\%/4\text{h}$ 。有刺激性。蒸气高浓度时有麻醉性。广泛用于涂料、树脂、染料、油墨等行业做溶剂；用于医药、炸药、农药等行业做合成单体或溶剂；也可作为高辛烷值汽油组分，是有机化工的重要原料。还可以用于去除车身的沥青。
丁醇	又名 1-丁醇，为无色透明的液体有机化合物，有酒味。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于制备酯类、塑料增塑剂、医药喷漆，也可用作溶剂。正丁醇毒性：属低毒类；急性毒性：LD ₅₀ 4360mg/kg （大鼠经口） 3400mg/kg （兔经皮）；LCs 024240mg/m^3 ，4 小时（大鼠吸入）；亚急性毒性：大鼠、小鼠吸入 0.8mg/m^3 ，24 小时/周，4 个月，肝皮肤功能异常；人吸入 $303\text{mg/m}^3\cdot 10$ 年，粘膜刺激，嗅觉减退；人吸入 $606\text{mg/m}^3\cdot 10$ 年，红细胞数减少，偶见眼刺激症状；人吸入 $150\sim 780\text{mg/m}^3\cdot 10$ 年，眼有灼痛感，全身

	不适，角膜炎。
环己酮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为羰基碳原子包括在六元环内的饱和环酮。无色透明液体，带有泥土气息，含有痕迹量的酚时，则带有薄荷味。不纯物为浅黄色，随着存放时间生成杂质而显色，呈水白色到灰黄色，具有强烈的刺臭味。与空气混合爆炸极与开链饱和酮相同。在工业上主要用作有机合成原料和溶剂，例如它可溶解硝酸纤维素、涂料、油漆等。密度：0.947g/cm ³ ；熔点：-47℃；沸点：155℃；闪点 44℃（CC）；折射率：1.450（20℃）；饱和蒸气压：0.5kPa（20℃）；临界温度：356℃；临界压力：3.8MPa；引燃温度：420℃；爆炸上限（V/V）：9.4%；爆炸下限（V/V）：1.1%；外观：无色透明液体；溶解性：微溶于水，可混溶于多数有机溶剂。毒理学数据：急性毒性：LDs0：1620uL（1544mg）g（大鼠经口）；1mL（950mg/kg（兔经皮）；LCs：8000ppm（大鼠吸入，4h）。刺激性：家兔经皮：500mg，轻度刺激（开放性刺激试验）。人经眼：75ppm，引起刺激。

油漆中挥发性溶剂组分比例汇总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漆料中挥发性溶剂组分比例汇总

物料名称	二甲苯	其他	合计 VOCs
环氧锌粉防锈漆	16%	3.16%	19.16%
各色丙烯酸聚氨酯可复涂面漆	18%	3.24%	21.24%
稀释剂	60%	40%	100%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项目使用的涂料需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的要求，油漆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调配后油漆中 VOCs 含量汇总

漆种	来源	各组分总用漆量 t/a	VOCs 占比%	VOCs 质量含量 t/a	各类漆质量总计 t/a	各组分密度 kg/L	各类漆容积总计 L/a	混合后密度 kg/L	各类漆 VOCs 含量总计 t/a	VOCs 含量 g/L
底漆	底漆	0.28	19.16	0.0536	0.32	1.48	0.2352	1.36	0.0936	397.9
	稀释剂	0.04	100	0.04		0.87				
面漆	面漆	0.4	21.24	0.0850	0.48	1.19	0.4281	1.12	0.1650	385.4
	稀释剂	0.08	100	0.08		0.87				

表 2-10 涂料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

标准名称	限量值 g/L	标准名称	限量值 g/L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底漆	≤55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	≤420

(VOCs)		料)-底漆 (VOCs)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面漆(VOCs)	≤55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面漆(VOCs)	≤4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表 5 中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35 (百分比)	-	-

本项目使用的油漆施工状态下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要求。底漆调配后二甲苯含量为 21.44% $((0.28*16\%+0.04*60\%)/(0.28+0.04))$ ，面漆调配后二甲苯含量为 25% $((0.4*18\%+0.08*60\%)/(0.4+0.08))$ ，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表 5 中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限溶剂型涂料、非水性辐射固化涂料) /% ≤35 含量要求。

油漆匹配性分析:

①油漆用量符合性分析

项目年产 600 吨球阀，其中约 480 台阀门(铸钢)需要喷漆。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阀门平均喷涂面积约为 1m²/台，合计喷涂面积约为 480m²，底漆与稀释剂按比例(7:1)配比后漆膜密度为 1.36g/cm³，漆膜厚度约为 180 μm，调配后底漆含固率为 71%，上漆率为 55%，则调配后溶剂型油漆使用量约为 0.32t/a。面漆与稀释剂按比例(5:1)配比后漆膜密度为 1.12g/cm³，漆膜厚度约为 140 μm，调配后面漆含固率为 66%，上漆率为 55%，则调配后溶剂型油漆使用量约为 0.48t/a。

本项目使用已调配底漆 0.32t/a 和已调配面漆 0.48t/a，综上所述，本项目油漆用量基本能与产能相匹配，详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产品油漆消耗量核算表

产品	项目	底漆(调配后)	面漆(调配后)	备注
阀门	涂装方式	喷涂		/
	喷涂面积 m ²	480	960(2道)	/
	漆膜厚度 m	0.00018	0.00014	类比同类企业
	漆膜密度 t/m ³	1.36	1.12	/

	上漆率%	55	55	/
	固份含量%	71	66	根据成分可知
	理论油漆用量 t/a	0.301	0.415	理论油漆用量=喷涂面积*漆膜厚度*漆膜密度/上漆率/固份含量
	实际用量 t/a	0.320	0.480	/
②按喷枪涂装量核算最大用漆量				
表 2-12 项目设备油漆消耗量核算表				
项目	底漆	面漆		备注
	1 道	2 道		
喷枪数量/把	1	2		/
喷涂类型	小批量间歇喷涂型			/
喷枪涂料喷出量 g/min	5	4		/
有效时间喷涂时间 h/a	900	900		每天喷涂时间约为 3h (由于项目喷涂为小批量间歇喷涂型, 其间歇时间较难准确统计, 为便于计算喷涂时间取 3h/d, 为相对偏大值)
理论即用油漆用量 t/a	0.270	0.432		/
年实际即用油漆用量 t/a	0.320	0.480		/
由上表所示, 项目喷枪的配备能满足企业喷漆规模的需求。				
2.1.6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3 本项目生产设备汇总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数控车床	17 台	/	
2	普通车床	5 台	/	
3	数控钻床	7 台	/	
4	摇臂钻床	1 台	/	
5	加工中心	4 台	/	
6	砂轮机	2 台	去毛刺	
7	试压机	4 台	1.88m×1.32m×0.3m、2.25m×1.73m×0.3m、3.15m×1.25m×0.3m、3.15m×1.25m×0.3m	
8	空压机	2 台	/	

9	电焊机	2 台	/
10	抛丸机	1 台	/
11	雕刻机	1 台	
12	超声清洗机	1 台	1.2m×0.7m×0.6m
13	喷漆晾干房	1 间	喷漆和晾干设置在一个房间，房间的尺寸为 25m×5.5m×3m
	喷漆流水线	1 条	喷漆房配置 1 个水帘喷漆台，3 把喷枪，喷漆台水槽尺寸：2.55m×2.08m×0.3m（长*宽*高）

2.1.7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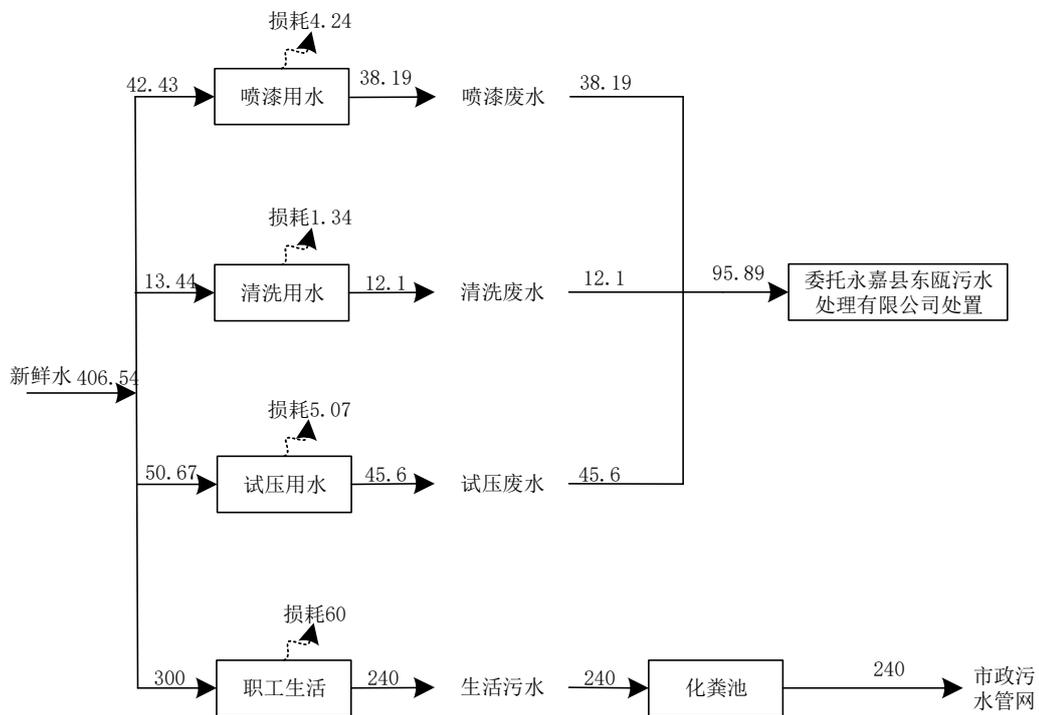


图 2-1 新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2.1.8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新建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生产采用 8 小时工作制。

2.1.9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

(2) 给排水

给水：生活、消防、生产用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排水体系。雨水经雨水口、检查井汇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生产废水委托永嘉县东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2 工作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东越阀门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阀门的生产加工，运营期生产工艺及其产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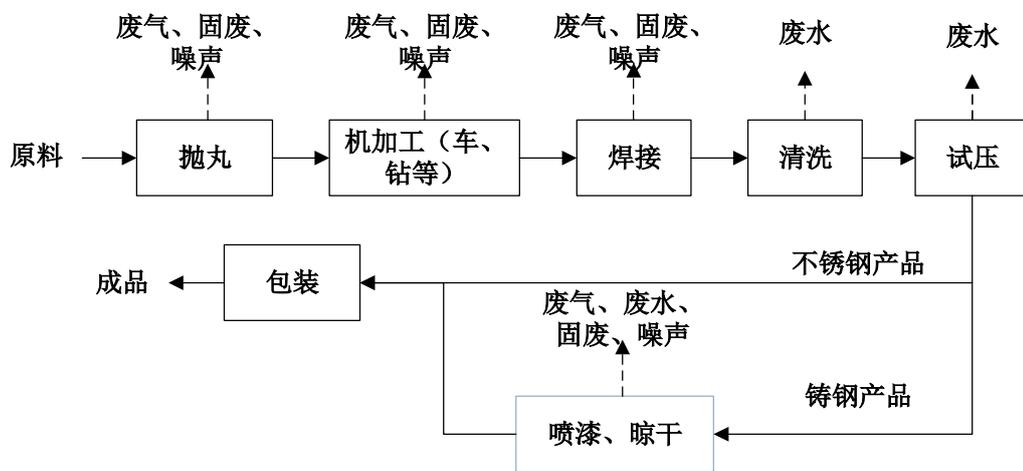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抛丸：是一种机械方面的表面处理工艺，主要是利用高速旋转的叶轮把丸砂抛掷出去高速撞零件表面，达到表面处理的要求，丸砂速度一般在 50~100nds。针对客户要求，部分原料会进行抛丸以清理表面。此工序产生抛丸粉尘、废钢丸、收集粉尘和噪声。

（2）机加工：抛丸后送入机加工设备进行机加工，主要利用各类机械加工设备对工件进行粗/精加工。机加工会有噪声、废气、边角料、废乳化液产生，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打磨粉尘和噪声。

（3）焊接：项目阀体生产需要进行焊接，焊接采用手工电弧焊。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废焊条和噪声。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4) 超声波清洗：工件在生产过程中会带有油污，部分工件需要进行超声波清洗去除表面的油污。超声波除油槽内放入环保无磷洗洁精，油污在洗洁精和超声波的作用下分解，除油后用清水清洗，超声波清洗工序有清洗废水产生。</p> <p>(5) 试压：本项目试压采用液压和气压两种方式，其中大口径产品采用液压试压。液压试压具体方法为：在壳体中充满水后，利用试压泵缓慢升高压力，当压力上升到工作压力时，进行初步检查，确认无漏水或异常现象后，再升到试验压力，并在试验压力下保持 5 分钟，然后再降到工作压力进行容器全面检查，检查其有无裂纹、残余变形、焊缝胀口和外壁是否有水珠、湿润等渗漏现象。气压试压按公司规定进行。液压试压工序有间断试压废水产生，循环使用，定期排放。</p> <p>(6) 喷漆、晾干：本项目在 2F 车间设置喷漆房，碳钢阀门需要进行喷漆，不锈钢阀门无需喷漆，阀门喷漆在密闭微负压的独立喷漆间内进行，喷漆时首先将工件挂到悬挂式喷漆生产线上，然后利用喷枪在水帘喷漆台上进行操作，再在晾干房中进行晾干。项目喷漆需进行二次喷涂、晾干，首先喷底漆，底漆喷一道，晾干 1h 后，再喷面漆，面漆喷两道，然后再次晾干 8h 后取下，即喷漆完成。此工序产生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喷漆废水、漆渣和噪声。</p> <p>辅助工艺说明：</p> <p>车刀打磨：本项目使用砂轮机对车床刀具进行打磨，该过程会有粉尘产生由于打磨频次较低，且粉尘粒径较大，大部分自然沉降于砂轮机周边，企业及清扫落尘，后续工程分析中不再进行说明。</p> <p>2.3.1 新建项目产污环节分析</p> <p>废水：生活污水、喷漆废水、清洗废水、试压废水；</p> <p>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p> <p>噪声：设备运行噪声；</p> <p>固废：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焊条、废布袋、废钢丸、布袋收集粉尘、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沾染危化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p>
与项	<p>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p>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大气环境

(一)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中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1	SO ₂	500μg/m ³	150μg/m ³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 级标准
2	NO ₂	200μg/m ³	80μg/m ³	40μg/m ³	
3	NO _x	250μg/m ³	100μg/m ³	50μg/m ³	
4	CO	10mg/m ³	4 mg/m ³	/	
5	PM ₁₀	/	150μg/m ³	70μg/m ³	
6	PM _{2.5}	/	75μg/m ³	35μg/m ³	
7	TSP	/	300μg/m ³	200μg/m ³	
8	O ₃	1 小时平均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年平均	
		200μg/m ³	160μg/m ³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二)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表 3-2：2024 年永嘉县环境空气各项基本污染物中，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和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标，NO₂、SO₂ 年均浓度和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均达标，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达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评价方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
永嘉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县		24 小时第 98 百分位数	9	150	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24 小时第 98 百分位数	41	80	51.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	达标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	87	150	5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	46	75	61.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18	160	73.8	达标	
备注：以上数据统计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中规定						

根据上表可知，永嘉县大气基本污染物年均值、日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三）特征因子

本项目大气环境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引用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蔡桥村监测点位的 TSP 监测数据（报告编号：第 YCE20232344 号），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监测点位附图。

表 3-3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情况表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Redacted]					

表 3-4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Redacted]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其他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低于标准限值，表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1.2 地表水环境

（一）地表水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

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值

单位：除 pH 为无量纲外，其余为 mg/L

类别	pH	COD _{Mn}	BOD ₅	COD	DO	石油类	TP	氨氮	LAS
Ⅲ类	6~9	≤6	≤4	≤20	≥5	≤0.05	≤0.2	≤1.0	≤0.2

(二) 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的水质现状，现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9月温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中杨府山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进行评价，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纳污水体水质监测结果 (mg/L)

序号	监测断面	功能要求	实测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1	杨府山	Ⅲ	Ⅲ	达标

根据《2025年9月温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断面为Ⅲ类水质，能够满足相关功能要求。附近地表水体水质良好。

3.1.3 声环境

(一)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二)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评价。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3.2.1 项目四至关系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瓯街道和一村。企业东侧为浙江星球阀门，南侧为欧拉姆阀门，西侧为其他公司厂房，北侧为其他公司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85m 的杨和头。本项目四至关系（附现场照片）如图 3-1 所示。

环境
保护
目标





西侧：其他公司厂房



北侧：其他公司厂房

图 3-1 项目四至关系图

根据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特征及本项目的特点，初步确定评价的主要保护目标为

(1) 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①地表水环境保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恶化；

②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③保护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2) 敏感保护目标

本新建项目喷漆车间与最近敏感点杨和头的距离为 85m，详见图 3-3。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项目敏感点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8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	名称	坐标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备注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水环境	瓯江	120.600475	28.069494	东侧	350m	内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礁头浦	120.604402	28.070272	北侧	115m	内河	
声环境	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杨和头	120.605990	28.068304	东侧	85m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礁头	120.607953	28.071339	东南侧	340m	居民	





图 3-3 本项目与最近敏感点距离图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集中收集后委托永嘉县东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永嘉县东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的表 1 水污染物排放要求。（其中 LAS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为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氨氮	总氮	LAS	总磷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100	35*	70*	20	8*

注：*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

表 3-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为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LAS	氨氮	总氮	总磷
一级 A 标准值	6~9	50	10	10	1	0.5	5 (8) *	15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11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

单位：除 pH 为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COD	SS	石油类	氨氮	总氮	LAS
标准值	6~9	80	30	2	15	20	0.5

3.3.2 废气

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表 3-1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本项目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抛丸粉尘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排放标准和表 6 限值要求。

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40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TVOC (其他)		150	
	NMHC (其他)		8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苯系物	所有	2.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4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5 中的标准限值。相关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 mg/m^3

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3 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划分属于工业区, 因此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3.3.4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进行分类储存或处置,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 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 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 和《生

	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p>3.4 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点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p> <p>①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环境质量未达标准的，进行区域倍量削减。本项目所在区域上年度区域环境质量均达标，因此本项目污染物均实行等量削减。</p> <p>②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23〕18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有生产废水排放，需购买排污权指标。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实行分质分流排放，因此仅对生产废水进行排污权交易，故交易量为COD0.008t/a、氨氮0.001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t/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污染物</th> <th>环境排放量</th> <th>总量建议值</th> <th>区域削减替代比例</th> <th>区域削减替代总量</th> <th>排污权申购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生活污水</td> <td>COD</td> <td>0.01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氨氮</td> <td>0.001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总氮</td> <td>0.0036</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生产废水</td> <td>COD</td> <td>0.0077</td> <td>/</td> <td>/</td> <td>/</td> <td>0.008</td> </tr> <tr> <td>氨氮</td> <td>0.0014</td> <td>/</td> <td>/</td> <td>/</td> <td>0.001</td> </tr> <tr> <td>总氮</td> <td>0.0019</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污染物	环境排放量	总量建议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排污权申购量	生活污水	COD	0.012	/	/	/	/	氨氮	0.0012	/	/	/	/	总氮	0.0036	/	/	/	/	生产废水	COD	0.0077	/	/	/	0.008	氨氮	0.0014	/	/	/	0.001	总氮	0.0019	/	/	/
项目	污染物	环境排放量	总量建议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排污权申购量																																							
生活污水	COD	0.012	/	/	/	/																																							
	氨氮	0.0012	/	/	/	/																																							
	总氮	0.0036	/	/	/	/																																							
生产废水	COD	0.0077	/	/	/	0.008																																							
	氨氮	0.0014	/	/	/	0.001																																							
	总氮	0.0019	/	/	/	/																																							

废水汇总	COD	0.0197	0.020	1: 1	0.020	/
	氨氮	0.0027	0.003	1: 1	0.003	/
	总氮	0.0055	0.006	/	0.006	/
废气	VOCs	0.091	0.091	1: 1	0.091	/
	烟粉尘	0.051	0.051	1: 1	0.051	/

企业新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20t/a、氨氮 0.003t/a。新增的总量指标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削减比例为 1:1，因此 COD、氨氮区域削减替代量分别为 COD0.020t/a、氨氮 0.00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现有厂房，厂房基本已建成，本项目不新增土建施工，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因此，本项目不进行施工期工程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运营期 4.2.1 废水 1、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试压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喷漆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内不设食宿，职工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日用水量按 50L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水质取一般值，即 COD500mg/L，氨氮 35mg/L，总氮 70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如下表所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企业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272 1378 1563">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纳管浓度 mg/L</th> <th>纳管量 t/a</th> <th>排放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生活污水 240t/a</td> <td>COD</td> <td>500</td> <td>0.1200</td> <td>350</td> <td>0.0840</td> <td>50</td> <td>0.0120</td> </tr> <tr> <td>氨氮</td> <td>35</td> <td>0.0084</td> <td>35</td> <td>0.0084</td> <td>5</td> <td>0.0012</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d>0.0168</td> <td>70</td> <td>0.0168</td> <td>15</td> <td>0.0036</td> </tr> </tbody> </table> (2) 生产废水 ①试压废水 企业组装好的阀门需进行试压检验，液体试压采用水作为试压介质。厂区设有 4 个液压试压台，尺寸分别为：1.88m×1.32m×0.3m、2.25m×1.73m×0.3m、3.15m×1.25m×0.3m、3.15m×1.25m×0.3m，试压水池容积总量约 14.25m ³ ，池内水量约占池内容积的 80%，则池内总水量约 11.4 吨。试压废水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t/a	COD	500	0.1200	350	0.0840	50	0.0120	氨氮	35	0.0084	35	0.0084	5	0.0012	总氮	70	0.0168	70	0.0168	15	0.0036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t/a	COD	500	0.1200	350	0.0840	50	0.0120																								
	氨氮	35	0.0084	35	0.0084	5	0.0012																								
	总氮	70	0.0168	70	0.0168	15	0.0036																								

循环使用，每季度更换一次，一年排放 4 次，则试压废水排放量约 45.60t/a。

②喷漆废水

喷漆过程在水帘喷台上进行，喷台内侧循环喷淋水幕能有效净化漆雾，漆雾转化为漆渣浮于水中，定期打捞处理；水帘喷台内的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

本项目设有 1 台水帘喷漆台，喷漆台的水槽长宽高：2.55m×2.08m×0.3m，蓄水量约占水槽容积 8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 10 天排放一次（即每年排放 30 次），则喷漆废水产生量约为 38.19t/a。

③超声清洗废水

项目设置 1 台超声清洗机，设有 1 个清洗槽，清洗槽的尺寸为：1.2m×0.7m×0.6m，则清洗槽容积为 0.50m³。蓄水量约占水槽容积的 80%，则超声清洗槽蓄水量约为 0.4m³。清洗槽废水一般 10 天更换一次，年工作 300 天，清洗废水排放量约 12.10t/a。

本项目喷漆废水、试压废水、超声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氨氮、总氮、SS、石油类和 LAS，喷漆废气中的苯系物不溶于水，与漆雾一并被拦截的苯系物最终会在挥发后由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因此本环评废水污染物中不再考虑苯系物。根据类比同类型环评可知，该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石油类和 SS，污染物浓度约为：COD：2500mg/L，氨氮：35mg/L，总氮：70mg/L，石油类：10mg/L、SS：800mg/L、LAS：3mg/L。本项目喷漆废水、试压废水、超声清洗废水委托永嘉县东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永嘉县东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 1 其他地区直接排放标准，喷漆废水、测试废水、超声清洗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本项目喷漆试压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喷漆废水+试压废水+超声清洗废水 95.89t/a	COD	2500	0.2397	80	0.0077
	氨氮	35	0.0033	15	0.0014
	总氮	70	0.0067	20	0.0019

	石油类	10	0.0010	2	0.0002
	SS	800	0.0767	30	0.0029
	LAS	3	0.0003	0.5	0.0001

注：排放量在四舍五入后不足 0.0001t 的，按 0.0001t 计。

(3) 项目废水汇总

表 4-3 企业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t/a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0.1200	50	0.0120
	氨氮 (NH ₃ -N)	35	0.0084	5	0.0012
	总氮 (以 N 计)	70	0.0168	15	0.0036
喷漆废水+试压废水+超声清洗废水 95.89t/a	化学需氧量 (COD)	2500	0.2397	80	0.0077
	氨氮 (NH ₃ -N)	35	0.0033	15	0.0014
	总氮 (以 N 计)	70	0.0067	20	0.0019
	石油类	10	0.0010	2	0.0002
	SS	800	0.0767	30	0.0029
	LAS	3	0.0003	0.5	0.0001
合计 335.89 t/a	化学需氧量 (COD)	/	0.3597	/	0.0197
	氨氮 (NH ₃ -N)	/	0.0117	/	0.0027
	总氮 (以 N 计)	/	0.0235	/	0.0055
	石油类	/	0.0010	/	0.0002
	SS	/	0.0767	/	0.0029
	LAS	/	0.0003	/	0.0001

表 4-4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240	500	0.1200
			氨氮			35	0.0084

				总氮			70	0.0168
喷漆废水+试压废水+超声清洗废水	喷漆、试压、超声清洗、	喷漆废水+试压废水+超声清洗废水	类比法	95.89	COD		2500	0.2397
					氨氮		35	0.0033
					总氮		70	0.0067
					石油类		10	0.0010
					SS		800	0.0767
					LAS		3	0.0003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	30	类比法	240	350	0.0840	2400	
		0			35	0.0084	2400	
		0			70	0.0168	2400	
生产废水	收集池贮存	0	类比法	95.89	500	0.0479	2400	
		0			35	0.0033	2400	
		0			70	0.0067	2400	
		0			10	0.0010	2400	
		0			800	0.0767	2400	
		0			3	0.0003	2400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总氮	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	昼间连续	1#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生产废水	COD 氨氮 总氮 SS	永嘉县东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永嘉县东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罐车清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604155	28.068931	240	纳管	连续	/	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总氮	15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	5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70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400

表 4-8 厂区排放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	0.00004	0.0120
		氨氮	5	0.000004	0.0012
		总氮	15	0.000012	0.0036
合计		COD			0.0120
		氨氮			0.0012
		总氮			0.0036

2、环境影响分析

(1) 依托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瓯街道和一村，该区域污水管网已经建成，属于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范围。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位于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五星村五星路，设计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采用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初沉池+改进型 SBR+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工艺，出水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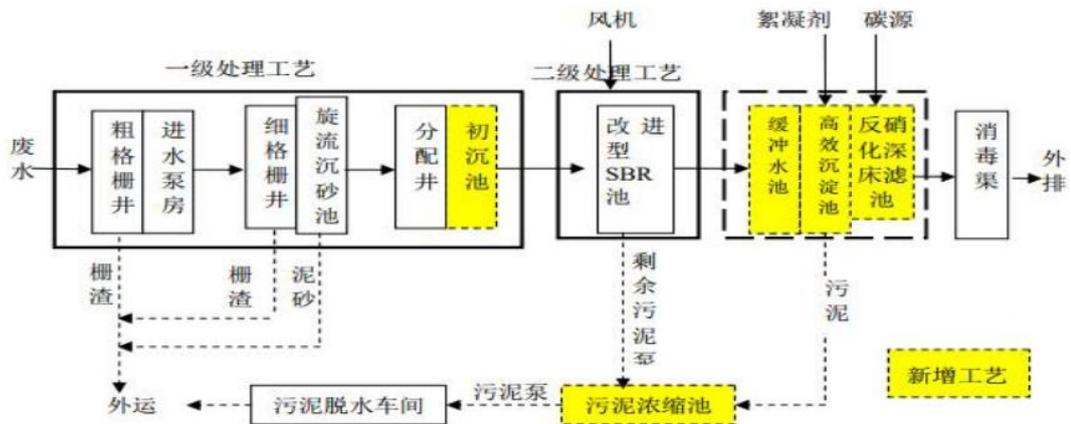


图 4-1 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根据《2024 年温州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可知，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能力尚有余量，且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限值，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量约 0.8t/d，占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总处理量的 0.0016%，不会对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负荷产生冲击，其污水经处理达标排放后，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综上分析，本项目污水纳管方案是可行的。

(2) 依托永嘉县东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

永嘉县东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设计处理能力达 2400m³/d (200m³/h)，前处理、含氰、混排、含磷、含铬、综合、含镍七股废水分别处理，处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瓯江。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存储于耐酸碱塑料桶内，每个桶最大

收集量约 5t，并安排专职人员做好相关台账及转运记录，本项目单次收集废水产生量约为 5t 次。本项目生产废水委托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理量为 5t/次，废水量对永嘉县东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能力占比为 0.21%，永嘉县东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较大的处理余量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需求，项目废水量较小，故项目废水不会对永嘉县东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系统产生较大冲击，可以做到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根据《永嘉县东瓯电镀废水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永环建[2012]102号）及《永嘉县东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方案》，污水分 7 股，分别为综合废水，含镍废水、含铬废水、含氰废水、前处理废水、含磷废水、混排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与前处理废水水质相似，符合永嘉县东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永嘉县东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瓯江。

根据《2024 年温州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可知，该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能满足《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 1 其他地区直接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转运处置委托永嘉县东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并签订工业废水处理合同，详见附件 4。永嘉县东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签订处置合同前已采取项目废水试样进行检测，能够满足永嘉县东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收集。

项目废水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废水达标纳管排放，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因此，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2.2 废气

1、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4-9 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主要	产污	产排	污染	排放	排放口	排放口	污染防治设施
----	----	----	----	----	-----	-----	--------

生产单元	设施	污环节	物种类	方式		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喷漆、晾干	喷漆房、晾干间	喷漆废气、晾干废气	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DA001	一般排放口	水喷淋+水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无组织	/	/	建议企业工作时加强车间换风	/
抛丸	抛丸机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2	一般排放口	抛丸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无组织	/	/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焊接	焊机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是

表 4-10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抛丸	DA002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2000	243.34	0.44	布袋除尘	70	2000	12.167	0.022	900
喷漆晾干洗枪	DA001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8000	30.463	0.219	水喷淋+水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98	8000	0.609	0.004	2400
		二甲苯			8.850	0.170				2.213	0.042	
		乙酸乙酯			0.47	0.01		75		0.117	0.002	2400
		非甲烷总烃			13.059	0.251				3.265	0.063	
生产	车间	颗粒物	物料	/	/	0.024	加强废气	/	/	/	0.024	2400
		二甲苯		/	/	0.019	/	/	/	0.019		

过程	无组织	乙酸乙酯	衡算法	/	/	0.001	收集及车间通风	/	/	/	0.001	
		非甲烷总烃		/	/	0.028		/	/	/	0.028	

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参照《温州市工业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温环发（2018）100 号）“漆雾预处理。采用纤维过滤、水帘柜（或水幕）等预处理措施去除漆雾的，去效率要达到 95%以上，若预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时，可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再次处理。水帘、水幕或洗涤方式处理废气的，需要配套设置水雾去除装置。”本项目漆雾采用水帘+水雾分离（水雾分离一般采用折流板+金属丝网除雾器）技术处理，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约 0.609mg/m³，低于 1mg/m³，因此项目漆雾处理技术可行。

2)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C 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填报参考表，对于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3) 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工作原理：活性炭吸附装置由颗粒活性炭排气管和排风机、排气筒等组成。该装置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废气从塔进风口处进入吸附塔体内的各吸附单元,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质吸附附着在吸附剂表面，经吸附后干净气体透过吸附单元进入塔体内的净化室并汇集至风口排出。

4)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粉尘产生量很少，企业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为可行技术，能有效减小焊接烟尘排放，对周边影响较小。

5) 打磨粉尘

本项目部分产品需要利用砂轮机打磨去毛刺，打磨时间较少，会产生少量细小颗粒物，主要为金属颗粒物。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因此本项目仅做定性分析。定期清扫，加强车间通风即可。

2、污染源核算

(1) 喷漆、晾干废气

本项目喷漆和晾干工序设置在单独的喷漆房内，喷漆房为封闭式围护结构，只留出入口，喷漆过程喷漆房出入口为关闭状态，调漆、所有底漆、面漆的喷涂及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本项目喷枪采用洗枪水进行清洗，产生的少量废气并入漆类废气一同处理，洗枪废气依托喷漆处理设施一起处理。按照油漆用量计算污染物产生量，则项目使用的油漆年用量及废气产生量见下表。

表 4-11 喷漆阶段有机废气产生量

原料名称	化学成分	含量 (%)	有机废气产生量 (t/a)
底漆 (0.28t/a)	二甲苯	16	0.0448
	非甲烷总烃	19.16	0.0536
	颗粒物*	80.84	0.1019
面漆 (0.4t/a)	二甲苯	18	0.0720
	非甲烷总烃	21.24	0.0850
	颗粒物*	78.76	0.1418
稀释剂 (0.12t/a)	二甲苯	60	0.0720
	非甲烷总烃	100	0.1200
洗枪水 (0.02t/a)	乙酸乙酯	50	0.0100
	非甲烷总烃	100	0.0200
合计	二甲苯	/	0.1888
	乙酸乙酯	/	0.0100
	非甲烷总烃	/	0.2786
	颗粒物*	/	0.2437

注*：颗粒物产生量以固分 45%计

项目喷底漆及喷面漆过程为交替进行，不同时进行底、面漆喷涂作业，项目喷漆过程中油漆固份利用率按 55%计，即 45%的形成漆雾，喷底漆与喷面漆效率均以相同计，油漆中的挥发份以 100%挥发计，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中进行，调漆过程挥发量不大，挥发按照喷漆和晾干计，其

中喷漆过程中挥发占 30%，晾干过程中挥发占 70%。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家具制造》，采用外部罩收集时，应该根据不同的工艺操作要求和技术经济条件选择适宜的外部罩。设置有采暖设备或空调的车间，废气宜优先采用局部收集措施。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采用密闭罩收集时，可根据实际需求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或车间整体密闭的形式（如涂装车间、烘干车间、流平晾干车间等），换风次数应满足设计要求。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h，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表 4-12 风量符合性分析

序号	工序	装置	尺寸	截面 积/体 积	风速/换 气次数	数 量	核算风 量	合计风 量	排 放 口
1	喷 漆、 晾干	集气罩	2m×2m	4m ²	0.3m/s	1 个	4320m ³ /h	7620m ³ /h	DA 001
2		喷房	25m×5.5 m×3m	412.5 m ³	8 次/h	1 个	3300m ³ /h		
设计系统风量（考虑风阻系数并取整）								8000m ³ /h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喷淋+水雾分离器”处理后和晾干废气一起进入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通过排气筒（DA001）引至楼顶排放，集气风量 8000m³/h，废气集气率可达 90%，漆雾处理效率按 98%计，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75%计，喷底漆、喷面漆时间均为 900d/a，晾干时间为 2400h/a、洗枪约 50h/a。

表 4-13 喷漆、晾干、洗枪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种类	总产 生量 t/a	收 集 效 率 %	处 理 效 率 %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排 放量 (t/a)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喷 漆	二甲苯	0.0566	90	75	0.013	0.014	1.769	0.006	0.006	0.018
	非甲烷 总烃	0.0836	90	75	0.019	0.021	2.613	0.008	0.009	0.027
	颗粒物	0.2437	90	98	0.004	0.005	0.609	0.024	0.027	0.029

晾干	二甲苯	0.1322	90	75	0.030	0.012	1.549	0.013	0.006	0.043
	非甲烷总烃	0.1950	90	75	0.044	0.018	2.285	0.020	0.008	0.063
洗枪	乙酸乙酯	0.01	90	75	0.002	0.045	5.625	0.001	0.020	0.003
	非甲烷总烃	0.02	90	75	0.005	0.090	11.250	0.002	0.040	0.007
合计	二甲苯	0.1888	90	75	0.042	0.018	2.213	0.019	0.008	0.061
	乙酸乙酯	0.01	90	75	0.002	0.001	0.117	0.001	0.000	0.003
	非甲烷总烃	0.2786	90	75	0.063	0.026	3.265	0.028	0.012	0.091
	颗粒物	0.2437	90	98	0.004	0.005	0.609	0.024	0.027	0.029

(2) 抛丸粉尘

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是金属表面的金属氧化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相关内容，抛丸及喷砂处理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根据业主提供，需要进行抛丸的金属工件约 2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438ta。抛丸工序设备处于封闭状态（基本没有无组织排放），抛丸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集气风量为 2000m³/h，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处理效率 95%。抛丸作业时间为 900 小时/年。

表 4-14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量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抛丸粉尘	颗粒物	0.438	100	95	0.022	0.024	12.167	0.000	0.000	0.022

(3)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由于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为降低该废气对工人健康和车间环境影响，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 恶臭

项目喷漆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一般为复合恶臭形式，其强度与恶

臭物质的种类和浓度有关。类比同类项目,恶臭气体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的相关标准。为进一步降低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加强废气收集、处理与车间密闭,可有效减少恶臭影响,对周边敏感点影响小。

3、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包括收集系统故障、净化系统故障等),将会直接影响到废气净化系统的运行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按照废气收集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去除率按 0%核算。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应对措施
DA001	二甲苯	.019	8.850	1	1	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停止生产,查找原因、及时维修
	乙酸乙酯	0.004	0.47	1	1		
	非甲烷总烃	0.27	13.059	1	1		
	颗粒物	0.10	30.463	1	1		
DA002	颗粒物	0.487	243.34	1	1		

4、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情况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的要求,新建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主要采用物料衡算法、类比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和实测法等,本次评价主要采用系数法对废气污染源源强进行核算,具体排放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喷漆、晾干	二甲苯	0.0188	90	75	0.042	0.018	2.213	0.019	0.008	0.061
	乙酸乙酯	0.01	90	75	0.002	0.001	0.117	0.001	0.000	0.00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786	90	75	0.063	0.026	3.265	0.028	0.012	0.091
	颗粒物	0.2437	90	98	0.004	0.005	0.609	0.024	0.027	0.029
抛丸粉尘	颗粒物	0.438	100	95	0.022	0.024	12.167	0.000	0.000	0.022
总计	二甲苯	0.0188	/	/	0.042	0.018	2.213	0.019	0.008	0.061
	乙酸乙酯	0.01	/	/	0.002	0.001	0.117	0.001	0.000	0.003
	非甲烷总烃	0.2786	/	/	0.063	0.026	3.265	0.028	0.012	0.091
	颗粒物	1.094	/	/	0.026	0.029	12.776	0.024	0.027	0.051

表 4-17 项目废气排放浓度与排放限值对照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标准依据
DA001	二甲苯	水喷淋+水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2.213	40	达标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排放标准
	乙酸乙酯		0.11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265	80	达标	
	颗粒物		0.609	30	达标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吸附	12.167	30	达标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排放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2024 年永嘉县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工程分析及本项目废气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可得，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能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的要求，废气排放影响小，可以接受。

5、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提出本项目废气

监测技术，具体见表 4-18。				
表 4-18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	VOCs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4.2.3 噪声

1、污染源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分析见下表。

表 4-19 工业企业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风机 1	/	22.52	29.64	6	85	减震、消声
2	风机 2	/	38.43	33.65	6	85	减震、消声

表 4-2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声功率级/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喷漆流水线	70	厂房隔声	3	33.52	21.65	6	67.58	64.18	39.94	11.76	52.59	52.59	52.60	52.73	昼间	20.0	26.59	26.59	26.60	26.73	1m
2	数控车床	70	工艺+	3	31.88	24.13	6	61.78	60.06	35.61	15.10	52.63	52.60	52.59	52.61	昼间	20.0	26.63	26.60	26.59	26.61	1m

东越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球阀建设项目

3	普通车床	75	基础 减震	3	80.18	59.1 2	6	10.3 5	50.6 6	97.0 9	24.3 2	57.7 6	57.6 0	57.5 9	57.6 2	20.0	31.7 6	31.6 0	31.5 9	31.6 2	1 m
4	数控钻床	75		3	89.04	54.3 5	6	9.30	40.7 4	98.0 8	34.2 0	57.8 0	57.6 0	57.5 9	57.6 1	20.0	31.8 0	31.6 0	31.5 9	31.6 1	1 m
5	摇臂钻床	65		3	98.57	48.9	6	8.44	29.8 8	98.8 9	45.0 4	47.8 5	47.6 1	47.5 9	47.6 0	20.0	21.8 5	21.6 1	21.5 9	21.6 0	1 m
6	加工中心	70		3	81.88	44.1 3	6	21.7 8	40.0 6	85.6 1	35.1 0	52.6 3	52.6 0	52.5 9	52.6 1	20.0	26.6 3	26.6 0	26.5 9	26.6 1	1 m
7	砂轮机	70		3	92.1	39.7	1	19.6 8	29.2 8	87.6 4	45.8 2	52.6 4	52.6 1	52.5 9	52.6 0	20.0	26.6 4	26.6 1	26.5 9	26.6 0	1 m
8	试压机	70		3	75.07	33.2 3	1	34.6 2	38.6 7	72.7 6	36.6 9	52.6 1	52.6 0	52.5 9	52.6 0	20.0	26.6 1	26.6 0	26.5 9	26.6 0	1 m
9	空压机	70		3	84.61	28.4 6	1	33.1 9	28.2 2	74.1 4	47.1 0	52.6 1	52.6 1	52.5 9	52.6 0	20.0	26.6 1	26.6 1	26.5 9	26.6 0	1 m
10	电焊机	75		3	69.28	23.0 1	1	46.3 2	36.9 1	61.0 5	38.6 4	57.6 0	57.6 0	57.5 9	57.6 0	20.0	31.6 0	31.6 0	31.5 9	31.6 0	1 m
11	抛丸机	75		3	44.08	-21.9 5	1	97.6 7	28.9 2	9.68	47.4 6	57.5 9	57.6 1	57.7 9	57.6 0	20.0	31.5 9	31.6 1	31.7 9	31.6 0	1 m
12	雕刻机	70		3	78.14	16.8 8	1	46.4 0	26.1 5	60.9 2	49.3 9	52.6 0	52.6 2	52.6 0	52.6 0	20.0	26.6 0	26.6 2	26.6 0	26.6 0	1 m
13	超声清洗机	75	3	110.1 5	41.4 1	1	8.11	16.1 5	99.1 5	58.7 5	57.8 7	57.6 6	57.5 9	57.6 0	20.0	31.8 7	31.6 6	31.5 9	31.6 0	1 m	

2、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计权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

（1）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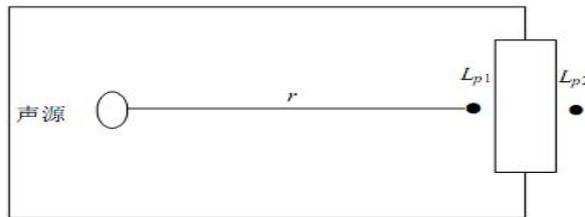


图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0.02。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times \lg \left\{ \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1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3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4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②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其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 oct} - 20 \lg r_0 - 8$$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 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贡献值 dB (A)	昼间标准值 dB (A)
1	东侧厂界	56.9	65
2	南侧厂界	57.3	65
3	西侧厂界	57.8	65
4	北侧厂界	56.2	65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标，因此，项目建设单位只要加强本项目噪声治理工作，采用合理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从而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①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②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设置减振基座，并加强维护保养。在声源处减弱噪声；同时加强墙体厚度，对墙体加设石膏板减弱噪声，减少开窗次数。

总体而言，在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厂界噪声排放及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达标影响不大。

3、监测计划

表 4-2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2.4 固废

1、污染源源强

本项目生产固废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焊条、废钢丸、废布袋、布袋收集粉尘、废乳化液、废机油、漆渣、沾染危化品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

企业新建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厂内设有食宿，人均产生垃圾量按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

(2) 金属边角料

项目阀门铸件需进行机加工，加工时有废金属边角料产生，其主要成分为金属，产生量约为金属加工量的 2%。项目机加工原料用量 610t/a，则机加工废边角料产生量 12.2t/a，可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焊条

项目焊接过程会用到焊条，会产生废焊条头。废焊条头产生量约占焊条用量 1/10，项目焊条用量 1t/a，则废焊条产生量 0.1t/a。废焊条可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钢丸

在抛丸过程中会产生废钢丸（磨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钢丸产生量约 0.1t/a，废钢丸经收集后由物资部门直接回收进行综合利用。

(5) 废布袋

本项目抛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可去除部分颗粒物，废气处理过程布袋可能发生破损，产生废布袋，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布袋产生量为 0.02t/a。

(6) 布袋收集粉尘

本项目抛丸工序配套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过程中，会有一些量的收集粉尘产生，根据计算，回收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416t/a，粉尘经收集后由物资部门直接回收进行综合利用。

(7) 废乳化液

本项目全厂机械设备使用到乳化液 0.2t/a，使用时与水以 1: 10 配比。乳化液与水配制后为 2.2t/a，生产中损耗 1.76/a，产生废乳化液 0.4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6-09）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8) 废机油

废机油：企业机加工需用到机油，主要起润滑、冷却等作用，在使用到一定程度后需更换，损耗量约 70%，废机油产生量约 0.0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9) 漆渣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油漆的上漆率为 55%，另 45%进入空气，进入空气中的固份最终形成漆雾（颗粒物）经水喷淋（处理效率 98%）装置吸收。项目油漆年用量 0.68t，含固量为 0.5414t，漆渣含水率 80%，即漆渣的产生量约为 1.1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漆渣属于危险废物（HW12：900-250-12）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10) 沾染危化品废包装桶

本项目会产生沾染油漆、稀释剂、乳化液、机油等原料的废弃包装桶。根据类比调查可知，油漆、稀释剂、乳化液等废包装桶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10%，则废弃包装桶产生量为 0.247t/a。沾染危化品的废弃包装桶属于（HW49：900-041-49 和 HW08：900-249-08），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11) 废活性炭

企业采用“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会失

活，必须定期更换，故本项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按照 1t 活性炭能吸附 0.15t 废气污染物，本项目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2786 t/a，废气处理设施收集量为 0.188 t/a，排放量为 0.091 t/a。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 2022（13 号））及《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由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0.188t/a，0.15t 废气污染物需要用到 1t 活性炭吸附处理，则所需活性炭用量约为 1.44t/a（含废气），废气中 VOCs 最大初始浓度为 13.059mg/m³，集气总风量为 8000m³/h，本环评建议选用高碘值活性炭（800mg/g 以上），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和 VOCs 初始浓度范围预测活性炭一次最小填充量为 1t，建议企业废气治理设备单次填装量约为 1t，则每年约更换 5 次，满足该文件规定的“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的要求。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188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需要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进行判定。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3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废	判别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是	4.1h)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是	4.1c)
3	废焊条	焊接	固态	金属	是	4.3e)
4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金属	是	4.2m)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是	4.2a)
6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是	4.2a)
7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固态	金属、乳化液	是	4.2a)
8	废机油	机加工	液态	机油	是	4.1h)
9	漆渣	喷漆	固态	漆渣	是	4.3e)

10	沾染危化品废包装桶	机加工	液态	金属、油漆等	是	4.2a)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	是	4.1h)

3、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分别判定每种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副产物属性判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4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否	/
3	废焊条	焊接	否	/
4	废钢丸	抛丸	否	/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否	/
6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否	/
7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是	HW09: 900-006-09
8	废机油	机加工	是	HW08: 900-214-08
9	漆渣	喷漆	是	HW12: 900-250-12
10	沾染危化品废包装桶	机加工	是	HW49: 900-041-49 HW08: 900-249-08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表 4-25 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3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12.2
3	废焊条	焊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0.1
4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0.1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0.02
6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0.416
7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44

8	废机油	机加工	液态	机油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7
9	漆渣	喷漆	固态	漆渣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19
10	沾染危化品废包装桶	机加工	液态	机油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247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188

4、固废处置措施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须采用密封性好的外运车辆，同时应加强运输管理，防止沿途洒落，影响周围环境。企业要落实有关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使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尽量减少其与环境的接触时间，避免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

企业在 1F 车间设置 1 个约 4m² 的危废暂存间。要求危废仓库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金属边角料、废焊条、废布袋、废钢丸和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沾染危化品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 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进行检查和维护。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表 4-2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要求符合性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12.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3	废焊条	焊接	一般固废	0.1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4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0.1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0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6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416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7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4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8	废机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07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9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1.19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0	沾染危化品废包装桶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247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5.188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2.5 地下水、土壤

1、污染途径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为危废泄露在事故情况下泄露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本项目原料贮存场所为封闭型设施，有防雨、防晒、防尘和防火设施。危废仓库应做好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表 4-27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影响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危废暂存间	储存	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	漆渣、沾染危化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事故
原材料仓库（油漆、稀释剂、洗枪水、机油、乳化液）	储存	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	油漆、稀释剂、洗枪水、机油、乳化液	事故
污水暂存处	废水处理	垂直入渗	生产废水	COD、氨氮、石油类、LAS	事故

2、分区防控

根据土壤抗污染能力、污染物控制难易及污染物类型划分，本项目设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本项目涉及垂直入渗，对地下水有所影响，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针对项目特征污染物的下渗转移，将危废暂存点、原材料仓库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简单防渗区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详见下表。

表 4-28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材料仓库、污水暂存处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涉水作业区、喷漆、晾干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4.2.6 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乳化液、机油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属于环境风险物质，风险识别见表。

表 4-29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危险源名称	主要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库	漆渣、沾染危化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泄露	地下水、地表水	地下水、地表水
2	原材料仓库	油漆、稀释剂、机油、乳化液	泄露	地下水、地表水	地下水、地表水

表 4-30 建设项目风险物质调查表

危险源名称	最大暂存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储存条件
油漆	0.2	桶装	仓库	保持溶剂密封

稀释剂	0.1	桶装	仓库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机油	0.1	桶装	仓库	
乳化液	0.1	桶装	仓库	
危险废物	3	桶装、堆放	危废暂存间	

表 4-31 企业涉及的危险物质含量表

危险物质	来源	占比%	最大暂存量 t	含量 t	合计 t
二甲苯	底漆	16	0.1	0.016	0.09
	面漆	18	0.1	0.018	
	稀释剂	60	0.1	0.06	
丁醇	底漆	3	0.1	0.003	0.003
环己酮	稀释剂	20	0.1	0.02	0.02
机油	机油	100	0.1	0.1	0.1
乳化液	乳化液	100	0.3	0.3	0.3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调查，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见下表。

表 4-32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1	二甲苯	0.09	10	0.009
2	丁醇	0.003	10	0.0003
3	环己酮	0.02	10	0.002
4	机油	0.1	2500	0.00004

5	乳化液	0.3	2500	0.00012
6	危险废物	3	50	0.15
合计				0.1615
<p>根据《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储存的危险废物推荐临界量为 50t，所以危险废物临界量为 50t。</p> <p>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p> <p>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缓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p> <p>(1) 树立环境风险意识</p> <p>新建项目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存在着潜在的威胁。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后，对周围环境有难以弥补的损害，所以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p> <p>(2) 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p> <p>新建项目在机油、乳化液、危险废物运输、储存、处理、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等过程中均有可能发生各种事故，事故发生后均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因此应该针对该项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数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p> <p>(3) 规范并强化在运输、储存、处理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p> <p>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必须制定比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尽管该项目的许多事故虽不一定导致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却会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事故后果。对于这类事故的预防仍然需要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从运输、储存、处理等各个环节予</p>				

以全面考虑，并力图做到规范且可操作性强。如：机油、乳化液、危险废物在收集、储存、运输过程中因意外出现泄漏，应立即封闭现场进行清理。应加强废气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的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能达标处理排放。

（4）加强巡回检查，减少危险废物泄漏和废水泄露对环境的污染

危险废物在储存、运输的“跑、冒、滴、漏”现象是风险来源之一，其后果在大多数情况下并不导致人员受伤或是设备受损，但外泄的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应加强巡回检查，是发现“跑、冒、滴、漏”等事故的重要手段。每日的巡回检查应做详细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做到及时防范。

（5）加强危险废物处理管理

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制，负责人在接管前应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法规和操作方法。做好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记录。

（6）应对措施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为减少事故发生后造成的损失，尤其是减少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除一方面要落实已制定的各种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上述所列各项风险减缓措施，另一方面，建设单位还应对发生各类风险事故后采取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建议建设单位对以下几方面予以着重考虑：

①设立专门的安全环保负责人，平时负责日常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安全、环保措施的执行与落实、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做好事故的预防工作；事故期间，则负责落实风险救援计划各项措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展开。

②定期举行应急培训活动，对该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培训，提高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能力；对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实习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环保培训；确保企业涉及环境影响的有机溶剂原料和危险废物在任意一个环节都能责任到人，确保不出现意外。

4.2.7 碳排放

实施碳排放评价，推动污染物和碳排放评价管理统筹融合，是促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协同增效，实现固定污染源减污降碳源头管控的重要抓手和有效途径。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碳排放评价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政策符合性分析、现状调查和资料收集、工程分析、措施可行性论证和方案比选、碳排放评价、碳排放控制措施与监测计划、评价结论。相关工作融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相应章节中，并设立单独评价专章。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本指南规定了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碳排放评价的一般工作流程、内容、方法和要求”，本项目属于“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行业，属于《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中“附录一纳入碳排放评价试点行业范围中表 2 指南适用行业及项目类别”中行业，因此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中碳排放评价参照该文件进行编制。

1、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以上产业政策的要求，本次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类型，项目碳排放核算工作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进行。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的实施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核算边界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新建项目以法人企业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为核算边界。改扩建及异地搬迁建设项目还应对拟建项目、项目实施前后企业边界分别作为核算边界进行核算。

企业边界核算范围包括处于其运营控制权之下的所有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和碳排放总量，设施范围包括直接生产系统工艺装置、辅

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等。

对于涉及产能置换、区域削减的建设项目，还应核算被置换项目及污染物减排量出让方碳排放量变化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核算范围为东越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全厂。

3、二氧化碳产生和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项目碳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电和热}}$$

$E_{\text{燃料燃烧}}$ 为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tCO_2)；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为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tCO_2)。

$E_{\text{电和热}}$ 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tCO_2)。

企业不涉及化石燃料使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二氧化碳排放，企业产生 CO_2 的环节为净购入电力 CO_2 排放。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表 4-33 生产装置碳排放源识别

产生源类别	具体来源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化石燃料在各种类型的固定或移动燃烧设备中（如锅炉、内燃机、废气处理装置等）与氧气充分燃烧生成的 CO_2 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电气设备制造或制冷设备制造、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使用过程中由于气体使用或泄漏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 CO_2 排放	购入电力所产生的 CO_2

企业电力消费量调查如下：

表 4-34 项目相关能耗数据表

类别	单位	数值
电	MWh/年	113

(1)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的碳排放量计算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的碳排放量公式如下：

$$E_{\text{电和热}} = 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 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其中：

$D_{\text{电力}}$ 和 $D_{\text{热力}}$ 分别为净购入电量和热力量，单位分别为兆瓦时（MWh）和百万千焦（GJ）；

$EF_{\text{电力}}$ 和 $EF_{\text{热力}}$ 分别为电力和热力的 CO₂ 排放因子，单位分别为吨 CO₂/兆瓦时（tCO₂/MWh）和吨 CO₂/百万千焦（tCO₂/GJ）。

①活动水平数据获取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企业全厂预估年净外购电量为 300MWh。

②排放因子数据获取

根据温州市局指导意见，电网平均排放因子为 0.7035tCO₂/MWh。

表 4-35 项目净购入电力产生的 CO₂ 排放情况

类型	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 (MWh)	外供量 (MWh)	CO ₂ 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排放量 (tCO ₂)
电力	113	0	0.7035	79.4955
净购入电力消费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79.4955

(2) 核算结果合计

项目碳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6 项目碳排放量汇总表 (tCO₂)

类别	项目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0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量	0
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引起的 CO ₂ 排放	79.4955
CO ₂ 排放总量	79.4955

4、碳排放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碳排放强度见下表：

表 4-37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核算表

核算指标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tCO ₂)	企业最终排放量 (tCO ₂)
	产生量 (tCO ₂)	排放量 (tCO ₂)		
二氧化碳	79.4955	79.4955	0	79.4955
温室气体	79.4955	79.4955	0	79.4955

(1)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text{工总}}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总}}$$

$Q_{\text{工总}}$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CO₂/万元;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₂;
 $G_{\text{工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 万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新建项目全厂年度工业总产值为 700 万元, 新建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CO₂/万元) = 79.4955 ÷ 700 = 0.1136tCO₂/万元。

(2) 单位产品碳排放

$$Q_{\text{产品}}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产量}}$$

$Q_{\text{产品}}$ —单位产品碳排放, tCO₂/产品产量计量单位;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₂;
 $G_{\text{产量}}$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产品产量, 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 t 产品计。核算产品范围参照环办气候〔2021〕9 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

本项目产品不在环办气候〔2021〕9 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范围内。

(3) 单位能耗碳排放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Q_{\text{能耗}}$ —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₂/t 标煤;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₂;

$G_{\text{能耗}}$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t 标煤。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核算项目能耗，见下表。

表 4-38 项目年能耗统计

能耗类型	新建项目消耗量	标煤折算系数 (tce)	新建项目能耗量 (tce)
建设项目	113MWh	0.1229kgce/kWh	13.8877

项目新建后单位能耗碳排放为： $79.4955 \div 13.8877 = 5.72 \text{tCO}_2/\text{tce}$ 。

5、碳排放绩效评价

（1）项目指标汇总

将计算结果进行汇总至下表。

表 4-39 碳排放绩效核算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CO ₂ /万元)	单位产品碳排放 (tCO ₂ /产品)	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 ₂ /t 标煤)
新建项目	0.1136	/	5.72

（2）横向评价

以国家、省级及我市公开发布的碳排放强度基准（标准、参考值）作为评价依据，评价建设项目碳排放水平。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1136 \text{tCO}_2/\text{万元}$ ，低于《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六行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考值：表 6 行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考值”中 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0.16 \text{tCO}_2/\text{万元}$ 参考值。

（3）纵向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需进行纵向评价。

6、碳排放控制措施与监测计划

（1）控制措施

根据碳排放来源及种类，企业碳排放来自购入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针对上述碳排放源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采用节能设备，节约用电，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

②按《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的要

	<p>求，实行各生产线、工段耗能专人管理，建立合理奖罚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节能降耗工作落到实处。</p> <p>③建议企业尽可能安排集中连续生产，应杜绝大功率设备频繁启动，必要时安装软启动装置，减少设备启停对电网的影响。</p> <p>④建议企业根据能源法和统计法，建立健全的能源利用和消费统计制度和管理制度。</p> <p>(2) 监测计划</p> <p>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p> <p>为规范企业碳管理工作，结合自身生产管理实际情况，建立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碳管理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及权限范围；明确战略管理、碳排放管理、碳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等具体内容；明确各事项审批流程及时限；明确管理制度的时效性。</p> <p>为确保企业碳管理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能力，企业应开展以下工作：通过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交流，确保从事碳管理有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对与碳管理工作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进行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企业可选择外派培训、内部培训和横向交流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p> <p>7、碳排放评价结论</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以及区域规划，对于本次碳排放核算评价，主要根据碳排放总量削减、单位总产值碳排放、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单位能耗碳排放等指标进行分析，得出结论。</p> <p>项目的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值不高，经济效益增加明显，同时项目也明确了碳排放控制措施及监测计划。总体而言，本次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p> <p>下一步，建议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浙江省对碳排放控制和碳市场管理的要求，采取并探索进一步减少碳排放和二氧化碳综合利用的措施。</p> <p>4.2.8 污染源强汇总</p> <p>企业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39。</p>
--	--

表 4-40 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		单位: t/a			
内容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	335.89	0	335.89	
	COD	0.0540	0.0343	0.0197	
	氨氮	0.0117	0.0090	0.0027	
	总氮	0.0233	0.0178	0.0055	
	石油类	0.0009	0.0006	0.0003	
	SS	0.0767	0.0738	0.0029	
	LAS	0.0001	0.0000	0.0001	
废气	抛丸粉尘	颗粒物	0.438	0.416	0.022
	喷漆废气 废气	二甲苯	0.1888	0.1278	0.061
		乙酸乙酯	0.01	0.007	0.003
		非甲烷总烃	0.2786	0.1876	0.091
		颗粒物	0.2437	0.1927	0.051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12.2	12.2	0
		废焊条	0.1	0.1	0
		废钢丸	0.1	0.1	0
		废布袋	0.02	0.02	0
		布袋收集粉尘	0.416	0.416	0
		生活垃圾	3	3	0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0.44	0.44	0
		废机油	0.07	0.07	0
		漆渣	1.19	1.19	0
		沾染危化品废 包装桶	0.247	0.247	0
废活性炭		5.188	5.188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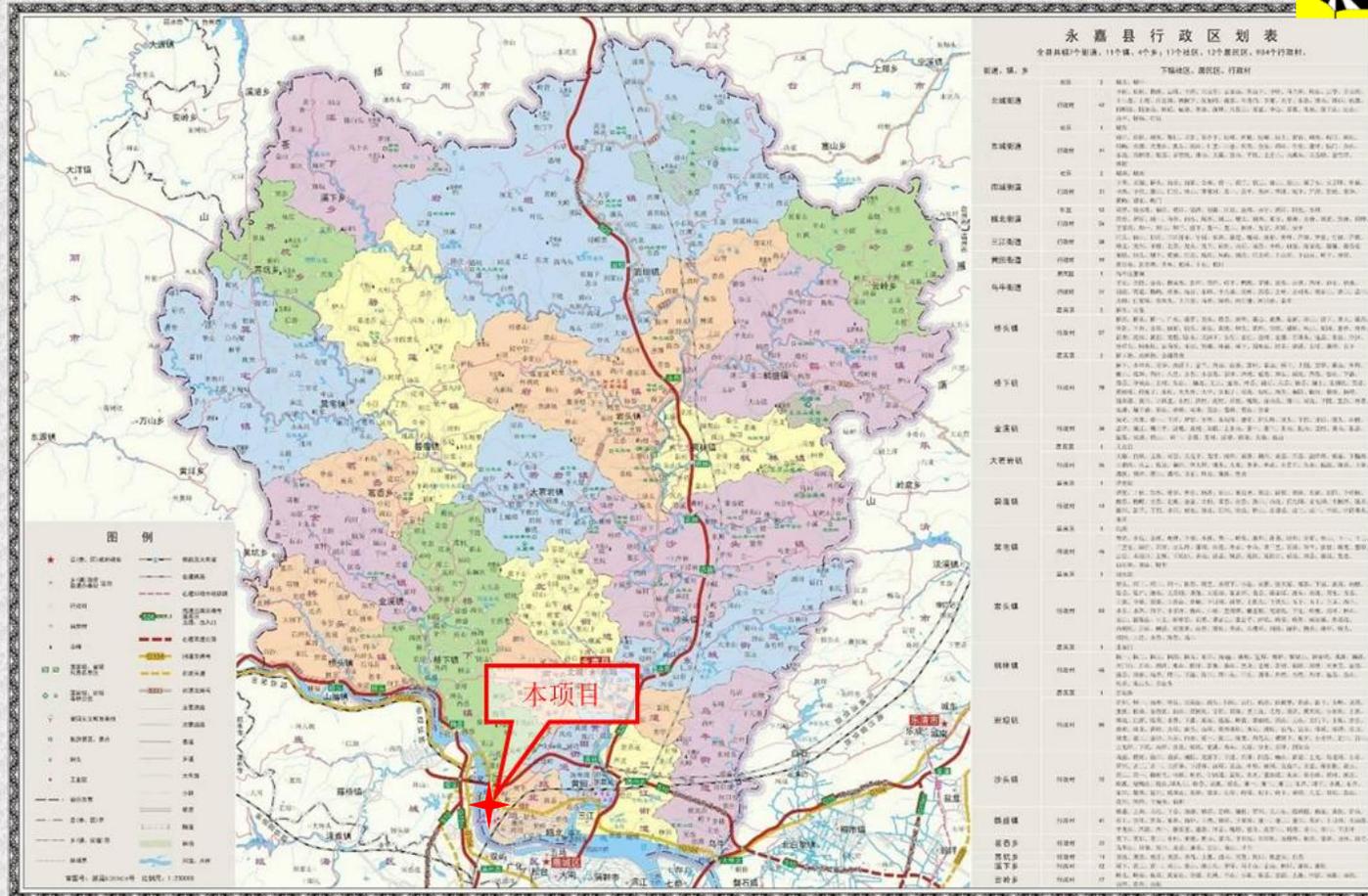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	喷漆废气经水喷淋除漆雾后，再与洗枪、调漆、晾干废气一同经水雾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统一由楼顶且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2#排气筒	颗粒物	经集气收集后采用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引至楼顶且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总氮、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输送至永嘉县东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生产废水	COD、氨氮、总氮、石油类、SS、LAS	暂存于厂区废水临时贮存容器内，定期委托永嘉县东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清运，永嘉县东瓯污水处理有处理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1标准后排放。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1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A)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p>金属边角料、废焊条、废布袋、废钢丸和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沾染危化品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危废暂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告标志，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危废暂存间域按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0^{-7}cm/s$；其他生产车间区域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厂区其余部分做好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仓库，固废仓库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金属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应该日产日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建立废水、废气重点监测记录及汇报制度，确定企业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做好记录，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确保运行良好，严格按照安全规程操作，严禁吸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对危废仓库封闭管理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中的“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的其他，排污登记属于登记管理类。</p>

六、结论

本项目为东越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球阀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永嘉县地图



温州市勘测测绘研究院 编制 地图服务电话: 0577-88341677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永嘉县
Yongjia X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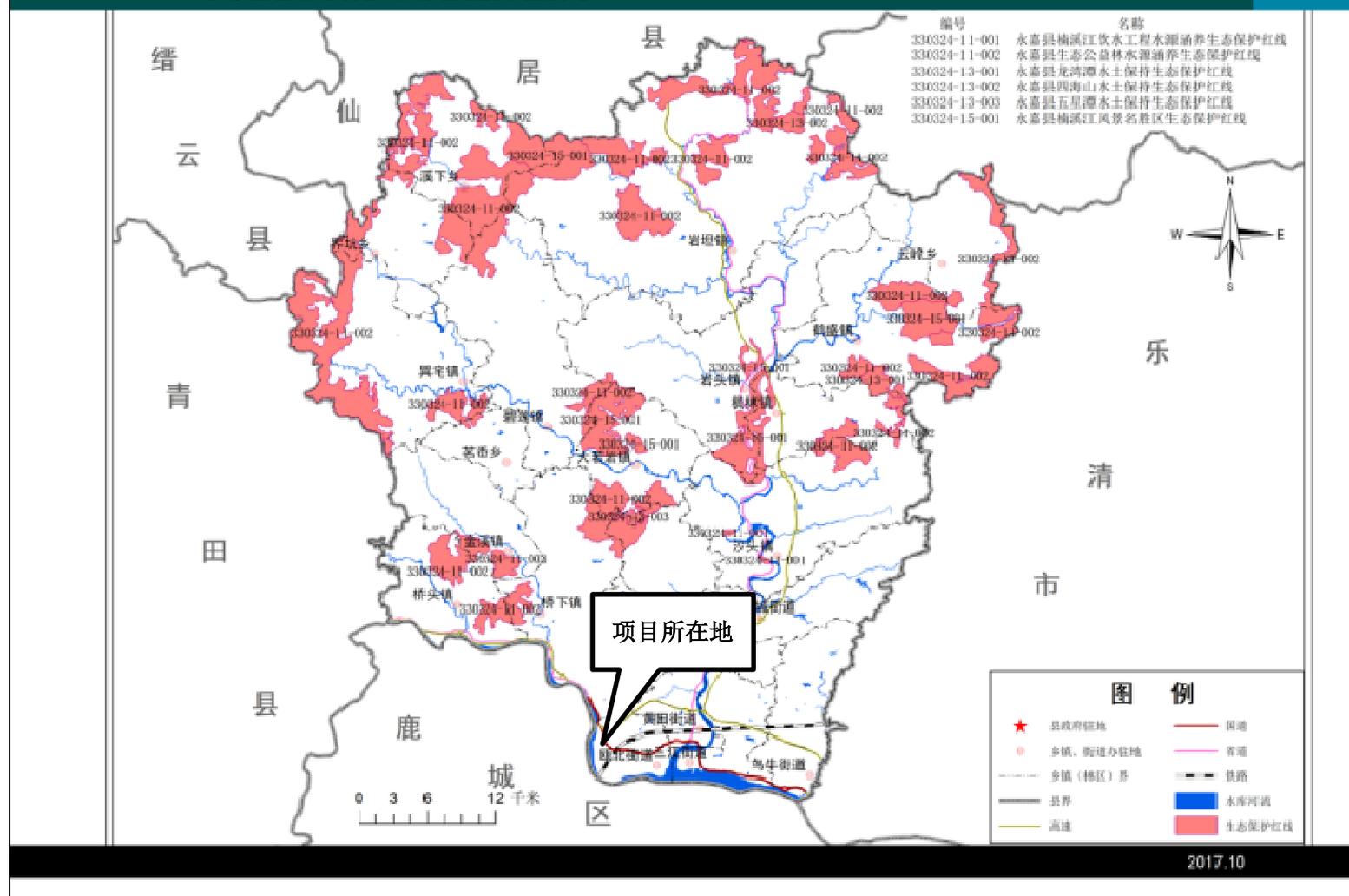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270,000
0 27 54 81 千米

附图 2 永嘉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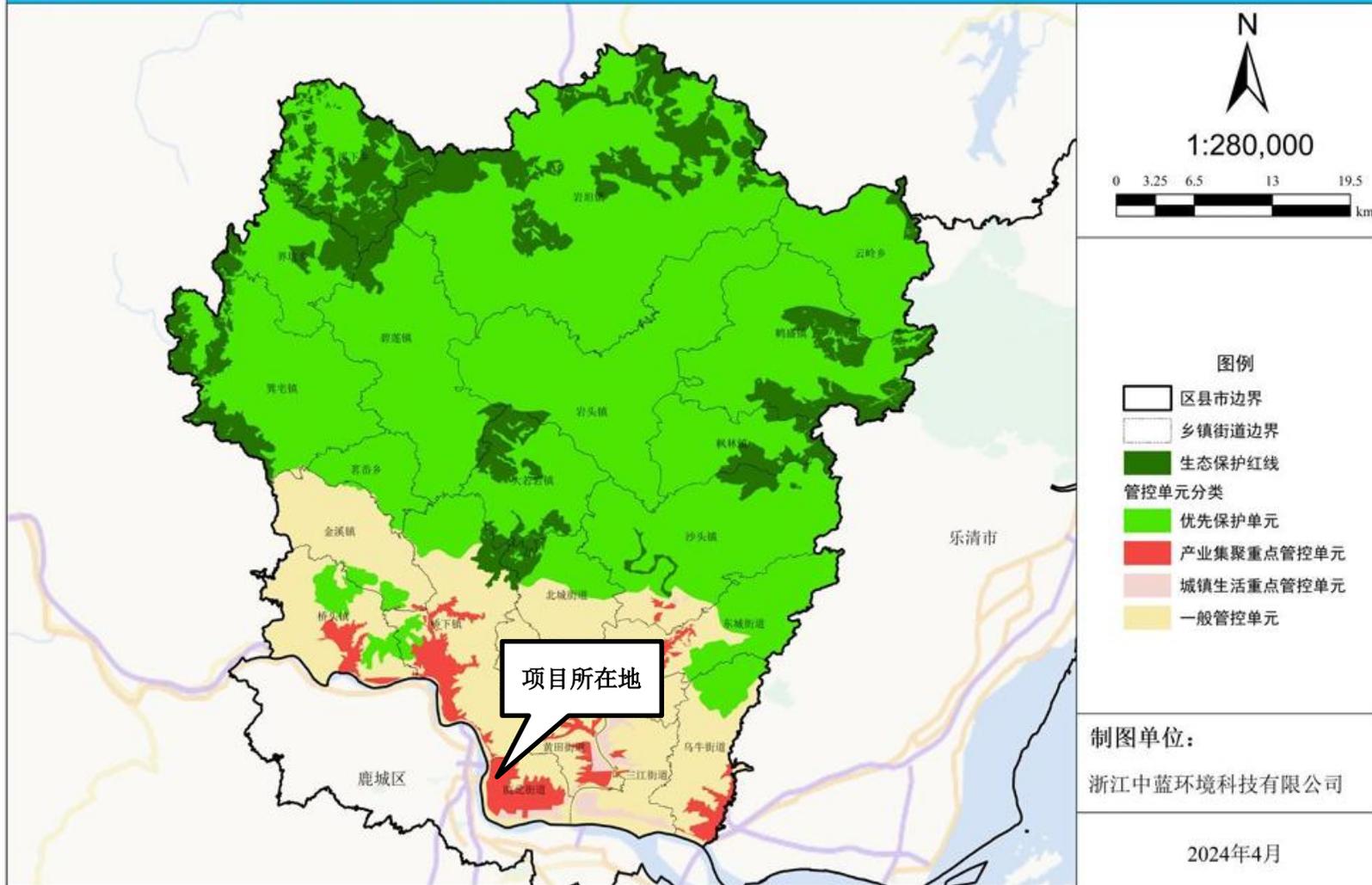
永嘉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3 永嘉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4 永嘉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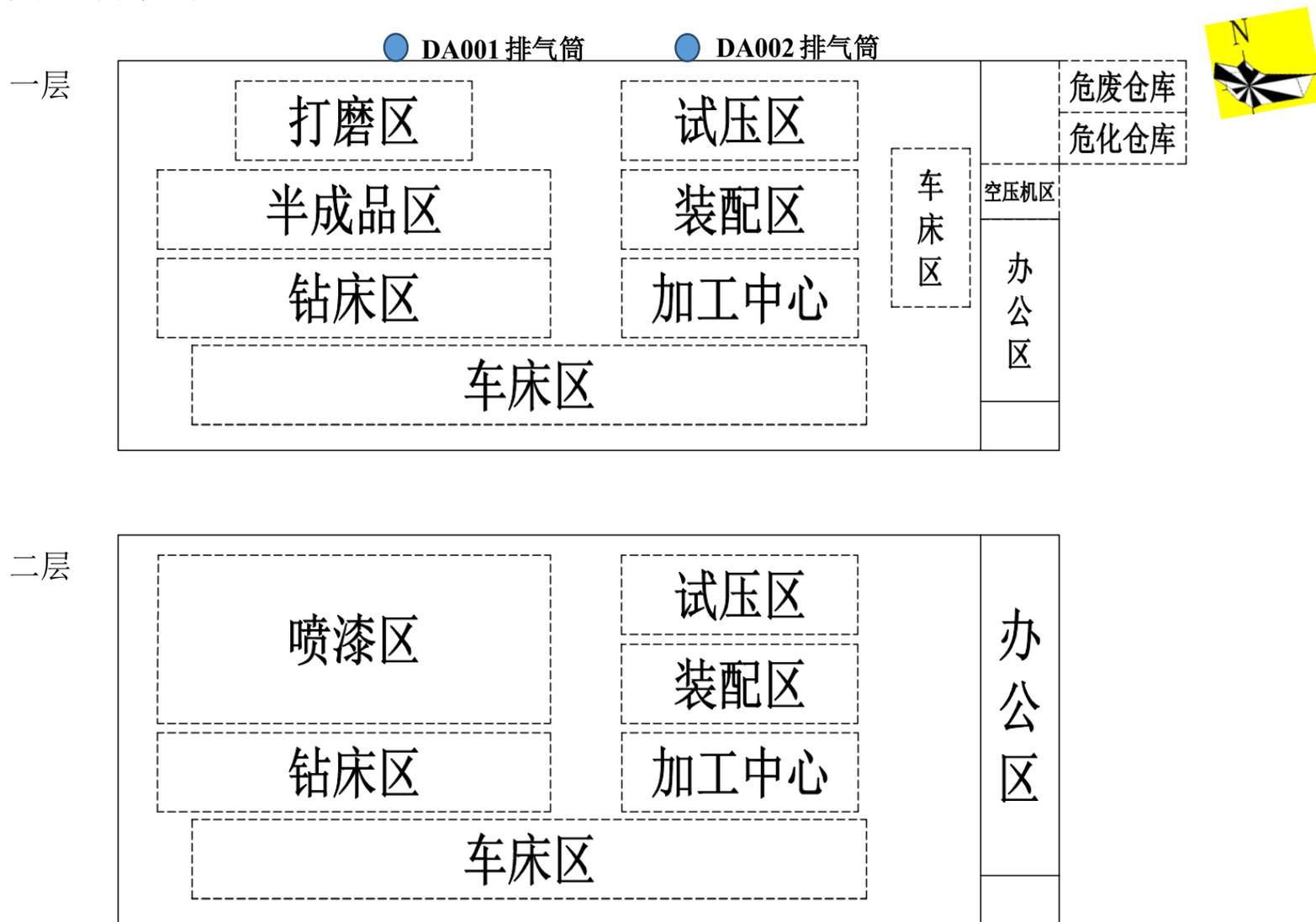
附图 5 永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集

附图 7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附图 8 厂区平面图



附图9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10 环境检测点位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SCJDGL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090966684N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东越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1月1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林国强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浙江方圆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内)
经 营 范 围	阀门及其配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JDGL SCJDGL SCJDGL

登 记 机 关


2025年03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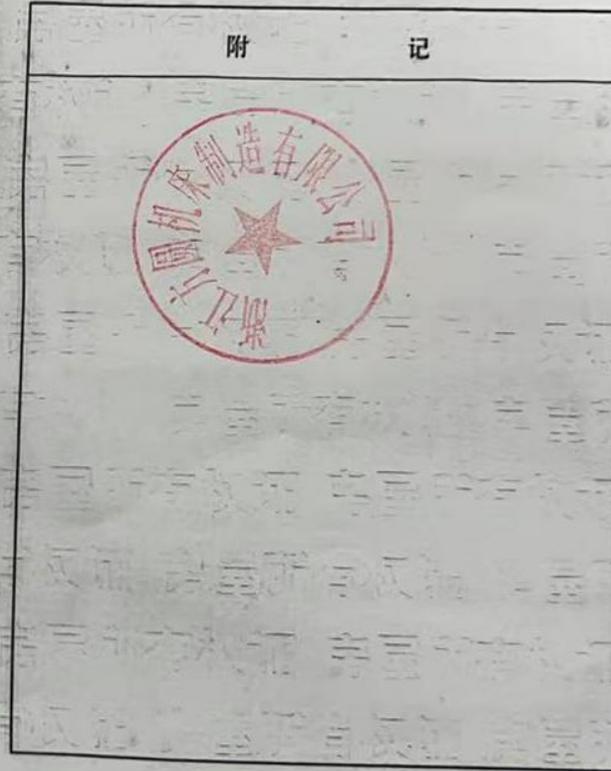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温 房权证嘉县 字第 8000638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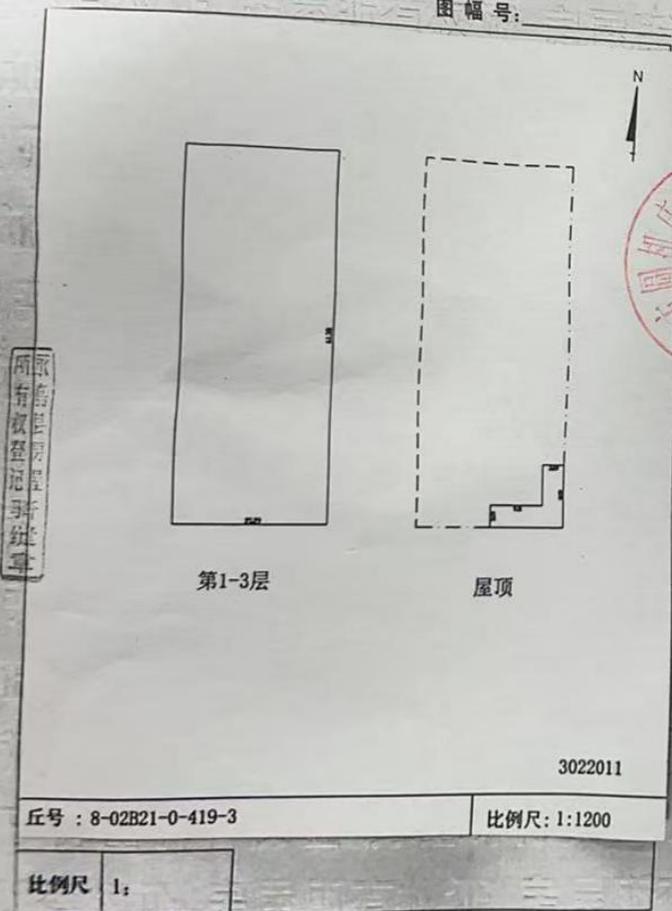
此复印件用于安栏

房屋所有权人		浙江方圆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东瓯街道和一村		
登记时间		2012-05-22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	4729.3		
		产 权 登 记 专 用 章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国有出让	2047-08-19 至 止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房屋登记簿

此复印件用于登记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205347

北京房地产交易中心

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浙江方圆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一村礁头路 邮 编：325102
授权人：杨方诚 身份证号：33032419811225003X 电 话：13588938068

承租方（乙方）：东越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一村礁头路 邮 编：325102
授权人：林国洪 身份证号：330324197010052417 电 话：1369573008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1 租赁厂房

甲方将位于永嘉县瓯北镇一村礁头路的厂房部分租赁给乙方，其中厂房租赁面积为 3060 平方米，简易棚约 0 平方米；具体租赁区域见附件。乙方租赁上述厂房作为 生产经营 使用；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转变使用功能，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2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3 年，即从 2024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止。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前，乙方必须就是否续租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乙方支付第二年租金后生效。

3 交付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租赁物按期交付乙方使用。

4 租金、水电费等其他费用的支付

4.1 租金总计为每年人民币 贰拾伍万贰仟 ；

4.2 如租期超过 1 年的，第二年租金在首年合同期满前 3 个月一次支付完毕，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第二年租金支付每晚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1000 元/天；

4.3 水电费

水电费由乙方自设表结算，总表损耗按用量根据平方面积比率各自摊派；甲方根据水电表每月给乙方开具发票；在收到票据 3 日内，乙方应将上述费用汇入甲方账号，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在甲方存有人民币 壹万 元，作为电费保证金。

4.4 出租部分的电梯、行车年检、维保费用由承租方承担，每年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5 维修保养

5.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包括特种设备）的修理、维护、保养、年审。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5.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5.3 如乙方对租赁物进行改造，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本合同到期后乙方负责将租赁物恢复原样。

6 安全生产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包括甲方的安全生产制度，如有违反，视为乙方对此合同严重违约。

6.2 租赁期间，甲方具有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安全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检查的权利。

6.3 乙方相关的一切安全及其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卫生、环保)，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一切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4 甲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及其他消防设施；乙方负责对上述设施进行日常保养，并承担全部责任。

7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7.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对此合同严重违约，乙方应赔偿甲方 6 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

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如有一方需要提前终止合同，需赔偿另一方6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8 免责条款

8.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免责。

8.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9 合同终止

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甲方未收到乙方续租租金的，视为乙方放弃续租。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迁离租赁物，超出以上时间期限视为乙方对此合同严重违约并放弃尚存放在租赁物的一切物品。

10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乙双方的文件往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网络信息、微信）。

11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可提交温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不成可提交管辖地法院审查。

12 其他条款

无 以下空白

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补充协议与此合同具备相同的法律效力。

1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5 本合同的签订视同乙方认可甲方交付给乙方的租赁物及附属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甲方（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杨方诚

乙方（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林国强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4日

附件 4：工业废水处置服务合同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服务电话：15355972177

委托单位（甲方）：**东越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单位（乙方）：永嘉县东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50107**

服务单位（丙方）：永嘉县定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公平、诚信、自愿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乙方为甲方处理其在日常生产中所产生的常规工业废水经甲、乙、丙三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

- 1、工业废水量：按甲方环评报告核定的工业废水实际数量。
- 2、工业废水接收方式：按乙、丙双方协议约定，丙方负责用专车将甲方的工业废水运送至乙方。

二、乙方服务形式

- 1、甲方所产生的工业废水，必须符合乙方环评书上的进水标准，乙方拒收槽液渣、漆渣、污泥等危险废物，并确保达到国家标准与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
- 2、乙方按国家环保要求进行处理工业废水达标排放。

三、各方责任

- 1、丙方按本合同的第一条、第二条的约定对甲方所需求接纳的工业废水运输安全及进水标准负完全责任；乙方对处理达标和排放负完全责任。
- 2、甲方按本协议按时足额支付给丙方服务费与工业废水处理费用。
- 3、丙方一旦发现甲方的工业废水含量不符合乙方进水要求，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如乙方遇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政策变动及突发事件等）导致停产，双方应自动终止本合同。

四、服务费用

- 1、甲方每年一次性支付给丙方服务与工业废水处理费¥：10000（大写：壹万元整）。
- 2、合约期内物价指数有较大变动（如水、电、其它商品等价格上涨或环保部门要求处理后的排放标准提高导致处理费用有较大变动的），将双方协商后，可调整工业废水处理运行费。
- 3、乙方对外承接工业废水服务已委托丙方，服务费与工业废水处理费由丙方收取并提供发票。
- 4、本合同壹年壹签。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壹周年。

丙方单位：永嘉县定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727000120190678899

开户银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滨支行

甲方：



13695829111

丙方：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联

对外接收联

附件 5 永嘉县东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



附件 6 油漆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MSDS

H06-8 环氧富锌防锈漆

编制日期：2017-1-30

1 产品标识

商品名：H06-11 环氧锌粉防锈漆

生产商：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象溪镇永泰路 3 号

电话：0578-8938777

传真：0578-8938967

应急电话：

上海化学事故应急咨询服务电话：021-62533429

上海化学品安全监管电话：021-62679090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0532-3889090

化救通网站：www.chemaid.com

2 组分信息

主要组分	CASRN	含量%
锌粉	7429-90-6	50~80
二甲苯	1330-20-7	12~20
环氧树脂	24969-06-0	5~10
丁醇	71-36-3	1~5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3.3 类

侵入途径：吸入、皮肤、眼、误服

健康危害：

眼接触：可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视力模糊。

吸入：吸入蒸气可引起鼻和呼吸道刺激、头昏、虚弱、疲倦、恶心、头痛，严重者意识丧失。

皮肤：可引起皮肤刺激、皮炎、持续接触可引起皮肤皴裂和脱脂。

误服：可引起胃肠道刺激、恶心、呕吐、腹泻。

4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如仍感刺激，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水或专用洗涤剂冲洗。

误服：饮足量温水，不要催吐，就医。

5 消防措施

燃烧性：易燃。

灭火剂：二氧化碳、干粉、泡沫。

灭火注意事项：用水喷雾冷却火场中的容器。消防员必须佩带通气式面罩或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有害燃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NO_x 等有毒烟雾。

6 泄漏应急措施

对泄漏区进行通风，排除火种，避免吸入蒸气，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危害。用砂土或其它类似物质吸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置。

7 作业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采用合理的通风，避免眼和皮肤接触。储存温度不宜超过 30℃。空容器禁止动火切割。远离热源、火种，防止阳光直射。避免与强酸、强碱和氧化剂接触。分开存放，搬运时要轻装轻放，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8 防护措施：

作业场所职业接触限值

锌粉

中国：无规定。

二甲苯（1330-20-7）

中国：TWA 50mg/m³；STEL 100mg/m³

环氧树脂（24969-06-0）

中国：无规定。

丁醇（71-36-3）

中国：MAC 200 mg/m³

工程控制：全面通风或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通气式面罩或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毕，淋浴更衣，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灰色浆状液体

相对密度（水=1, g/cm³）：约 2.30

溶解性：可混溶于有机溶剂

闪点（℃）：24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火种。

禁忌物：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NOx 等有毒烟雾。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锌粉

无数据。

二甲苯（1330-20-7）

人经口 LDL_0 : 50 mg/kg。

大鼠经口 $LD50$: 4300 mg/kg。

小鼠经口 LDL_0 : 6 mg/kg。

兔经皮 $LD50$: >1700 mg/kg。

本品对皮肤粘膜的刺激作用较甲苯为强，高浓度时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

工业品中常含有苯、甲苯等杂质，可同时出现杂质的毒作用。

环氧树脂（24969-06-0）

大鼠经口 $LD50$: 11400 mg/kg。

丁醇（71-36-3）

大鼠经口 $LD50$: 4360 mg/kg；吸入 $LC50$: 24240mg/m³。

兔经皮 $LD50$: 3400 mg/kg。

12 生态学信息

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废弃方法：请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咨询。

14 运输：

国内

危规号：3.3 类，GB33646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III类

国际（IMO）

MO Proper Shipping Name : PAINT OR PAINT RELATED MATERIAL

IMO UN Number: 1263

IMO UN Class: 3.3

国际 (IATA)

IATA UN ID Number: 1263

IATA Proper Shipping Name : PAINT

IATA UN Number : 1263

IATA Label : FLAMMABLE LIQUID

15 法规信息

产品及 组分化学名	中国现有 化学品目录	剧毒物品分级、分类与 品名编号 (GB57-93)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 12268-90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18218-2000
锌粉	有	不适用	无规定	无规定
二甲苯	有	不适用	33535	生产场所 40T 储存区 100T
环氧树脂	有	不适用	32197	3.2 类
丁醇	有	不适用	33552	3.3 类

16 其它信息

本材料安全数据手册中的资料是根据我们目前的认识水平以及当前的国家法律编制的。

未获得预先书面通知，产品不得用于产品数据手册以外的其它目的。

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符合适用法规的要求始终是使用者的责任。

MSDS

各色丙烯酸聚氨酯可复涂面漆

编制日期：2022-01-01

1 产品标识

商品名：各色丙烯酸聚氨酯可复涂面漆
生产商： 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象溪镇永泰路3号
电话：0578-8938777
传真：0578-8938967
邮编：323400
应急电话：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0532-3889090
化救通网站：www.chemaid.com

2 组分信息

主要组分	含量%
丙烯酸树脂	70~55
颜料/填料	15~20
二甲苯	15~20
助剂	1-2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3.2类

侵入途径：吸入、皮肤、眼、误服

健康危害：

眼接触：可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视力模糊。

吸入：吸入蒸气可引起鼻和呼吸道刺激、头昏、虚弱、疲倦、恶心、头痛，严重者意识丧失。

皮肤：可引起皮肤刺激、皮炎、持续接触可引起皮肤皴裂和脱脂。

误服：可引起胃肠道刺激、恶心、呕吐、腹泻。

4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用流动清水冲洗15分钟，如仍感刺激，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水或专用洗涤剂冲洗。

误服：饮足量温水，不要催吐，就医。

5 消防措施

燃烧性：易燃。

灭火剂：二氧化碳、干粉、泡沫。

灭火注意事项：用水喷雾冷却火场中的容器。消防员必须佩带通气式面罩或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有害燃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NO_x 等有毒烟雾。

6 泄漏应急措施

对泄漏区进行通风，排除火种，避免吸入蒸气，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危害。用砂土或其它类似物质吸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置。

7 作业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采用合理的通风，避免眼和皮肤接触。储存温度不宜超过 30℃。空容器禁止动火切割。远离热源、火种，防止阳光直射。避免与强酸、强碱和氧化剂接触。分开存放，搬运时要轻装轻放，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8 防护措施：

作业场所职业接触限值

颜料

中国：无规定。

二甲苯（108-88-3）

中国：(皮)TWA 50mg/m³；STEL 100mg/m³

醇酸树脂（24969-06-0）

中国：无规定。

工程控制：全面通风或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通气式面罩或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毕，淋浴更衣，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红灰色，无光

相对密度（水=1, g/cm³）：约 1.39 溶解性：可混溶于有机溶剂

闪点（℃）：5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火种。

禁忌物：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NO_x 等有毒烟雾。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颜料

无数据。

二甲苯（108-88-3）

大鼠经口 LD50：5000 mg/kg。

小鼠吸入 LC50：20003 mg/m³/8h。

免经皮 LD50：12124 mg/kg。

醇酸树脂（24969-06-0）

大鼠经口 LD50：11400 mg/kg。

12 生态学信息

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废弃方法：请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咨询。

14 运输：

国内

危规号：3.2 类，GB 32198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II 类

国际（IMO）

MO Proper Shipping Name：PAINT OR PAINT RELATED MATERIAL

IMO UN Number: 1263

IMO UN Class: 3.2

国际（IATA）

IATA UN ID Number: 1263

IATA Proper Shipping Name：PAINT

IATA UN Number：1263

IATA Label：FLAMMABLE LIQUID

16 其它信息

本材料安全数据手册中的资料是根据我们目前的认识水平以及当前的国家法律编制的。

未获得预先书面通知，产品不得用于产品数据手册以外的其它目的。

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符合适用法规的要求始终是使用者的责任。

MSDS

稀释剂

编制日期：2020-01-01

1 产品标识

商品名：稀释剂

生产商： 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象溪镇永泰路3号

电话：0578-8938777

传真：0578-8938967

邮编：323400

应急电话：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0532-3889090

化救通网站：www.chemaid.com

2 组分信息

主要组分	含量%
二甲苯	60~65
丁醇	20~25
环己酮	20~25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3.2类

侵入途径：吸入、皮肤、眼、误服

健康危害：

眼接触：可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视力模糊。

吸入：吸入蒸气可引起鼻和呼吸道刺激、头昏、虚弱、疲倦、恶心、头痛，严重者意识丧失。

皮肤：可引起皮肤刺激、皮炎、持续接触可引起皮肤皴裂和脱脂。

误服：可引起胃肠道刺激、恶心、呕吐、腹泻。

4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用流动清水冲洗15分钟，如仍感刺激，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水或专用洗涤剂冲洗。

误服：饮足量温水，不要催吐，就医。

5 消防措施

燃烧性：易燃。

灭火剂：二氧化碳、干粉、泡沫。

灭火注意事项：用水喷雾冷却火场中的容器。消防员必须佩带通气式面罩或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有害燃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NO_x 等有毒烟雾。

6 泄漏应急措施

对泄漏区进行通风，排除火种，避免吸入蒸气，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危害。用砂土或其它类似物质吸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置。

7 作业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采用合理的通风，避免眼和皮肤接触。储存温度不宜超过 30℃。空容器禁止动火切割。远离热源、火种，防止阳光直射。避免与强酸、强碱和氧化剂接触。分开存放，搬运时要轻装轻放，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8 防护措施：

作业场所职业接触限值

颜料

中国：无规定。

二甲苯（108-88-3）

中国：(皮)TWA 50mg/m³；STEL 100mg/m³

醇酸树脂（24969-06-0）

中国：无规定。

工程控制：全面通风或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通气式面罩或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毕，淋浴更衣，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红灰色，无光

相对密度（水=1, g/cm³）：约 1.39 溶解性：可混溶于有机溶剂

闪点（℃）：5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火种。

禁忌物：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NO_x 等有毒烟雾。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颜料

无数据。

二甲苯 (108-88-3)

大鼠经口 LD50: 5000 mg/kg。

小鼠吸入 LC50: 20003 mg/m³/8h。

免经皮 LD50: 12124 mg/kg。

醇酸树脂 (24969-06-0)

大鼠经口 LD50: 11400 mg/kg。

12 生态学信息

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废弃方法：请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咨询。

14 运输：

国内

危规号：3.2 类，GB 32198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II 类

国际 (IMO)

MO Proper Shipping Name : PAINT OR PAINT RELATED MATERIAL

IMO UN Number: 1263

IMO UN Class: 3.2

国际 (IATA)

IATA UN ID Number: 1263

IATA Proper Shipping Name : PAINT

IATA UN Number : 1263

IATA Label : FLAMMABLE LIQUID

16 其它信息

本材料安全数据手册中的资料是根据我们目前的认识水平以及当前的国家法律编制的。

未获得预先书面通知，产品不得用于产品数据手册以外的其它目的。

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符合适用法规的要求始终是使用者的责任。

附件 7：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本符合国家和省的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的内容、结论以及引用的相关技术报告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们向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没有隐瞒资料不报的情况。
- 2、我们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3、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中各污染物处理方案及其相关结论。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0	0	0	0.0197	0	0.0197	+0.0197
	氨氮	0	0	0	0.0027	0	0.0027	+0.0027
	总氮	0	0	0	0.0055	0	0.0055	+0.0055
	石油类	0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SS	0	0	0	0.0029	0	0.0029	+0.0029
	LAS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废气	二甲苯	0	0	0	0.061	0	0.061	+0.061
	乙酸乙酯	0	0	0	0.003	0	0.003	+0.003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91	0	0.091	+0.091
	颗粒物	0	0	0	0.073	0	0.073	+0.073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0	0	0	12.2	0	12.2	+12.2
	废焊条	0	0	0	0.1	0	0.1	+0.1
	废钢丸	0	0	0	0.1	0	0.1	+0.1
	废布袋	0	0	0	0.02	0	0.02	+0.02

	布袋收集粉尘	0	0	0	0.416	0	0.02	+0.02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0	0	0	0.44	0	0.44	+0.44
	废机油	0	0	0	0.07	0	0.07	+0.07
	漆渣	0	0	0	1.19	0	1.19	+1.19
	沾染危化品废 包装桶	0	0	0	0.247	0	0.247	+0.247
	废活性炭	0	0	0	5.188	0	5.188	+5.18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